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計畫

指導老師: 陳梅玲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

學生: 江驊恩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08 日

目 錄

第一	一章 緒話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	二章 文獻	然探討	3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組織	3
	第二節	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概況	6
	第三節	建中學生自治之議題	9
第三	三章 研究	武設計	1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4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4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6
	第四節	研究倫理	16
第四	四章 分析	f結果與討論	18
	第一節	班聯會	18
	第二節	行政部門	28
	第三節	立法部門	40
	第四節	司法部門	49
	第五節	小結	53
第王	正章 結論	ਜੇ	5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5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5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59
	第四節	未來研究展望	60
參	考文獻		62
附	錄		64
	附錄一	- 訪談同意書	64
	附錄二		65

表目錄

表 1	班聯會行政部門各股之分工表	7
表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14

第一章緒論

學生自治乃現代所追求之價值,實質上國家也透過諸多法令保障 學生學生自治之權益,例如根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 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校方有輔導學生組織學生會或學生自治 性質之組織的義務,然而在實務上,雖然成功組建起學生自治組織往往 卻因為諸多因素而導致運作狀況不如預期或無法達到學生自治之目的。 本章將由研究者自身之研究動機出發,進而釐清研究目的,因此本章共 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以研究者就讀的建國中學為例,學生多認為班聯會乃屬社團性質,對班聯會的印象大多單薄的停留在籌辦舞會、社團聯展等大型活動或每年推出的校慶紀念品之上,甚至長年以來對班聯會存著負面觀感。而從長年以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投票率低落、班代大會效率不彰(洪才登,2006)等問題也可觀察出建國中學在學生自治這方面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而長期以來的溝通不良等問題也滾雪球般地造成了學生與班聯會疏離的惡性循環,就如同一個政府與民意悖離一般,自然無法理想的運作,脫離了學生自治的本意(洪才登,2006)。

而以研究者自身經驗來談,原希望在高一上學期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但卻耳聞其內部制度以及風評等而打了退鼓堂,雖在高中三年沒有機會進到班聯會實際參與學生自治的運作,但仍希望藉由此次做人社專題的機會為建中的學生自治盡一份心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雖然建中內部有明確之學生自治組織的架構以及法律條文之規

範,然而在實際運行上仍會遭遇到阻礙,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便為希望了解其中的因素,整理如下:

壹、了解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狀態。

貳、分析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時遭遇的困境。

參、針對現況學生自治組織之困境給出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分為三節,第一節為了解學生自治之定義以及 其於校園中的意義和定位、功能等;第二節主要在整理建中學生自治組 織的歷史沿革與現行三權分立,即行政、立法、司法下各自的組織職權 與彼此的互動關係、運作等;第三節是透過整理前人之研究初步了解建 中學生自治組織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第一節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組織

本節旨在了解學生自治即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首先先從學生自治不同層面之意義論述之,再進一步聚焦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意義,希望 試圖從文獻中找尋學生自治組織之理想運作狀態。

壹、學生自治的意義

一、學生自治在民主發展史上的意義

台灣的特殊歷史脈絡使學生自治具備了特殊意義,在過去的戒嚴時代,學生自治的概念遭到壓抑,鄧丕雲(1993)中提到,由於在戒嚴時期發展校園民主過於困難,所以一直到解嚴末期的 1996 年至 1997 年才掀起校園民主之思潮,進而有了後續修訂大學法等保障學生權益之討論。依循著上述脈絡,王壹珊(2017)從另一方面切入,認為學生自治即建基在往昔強調學生與學校間的特別權力關係。逐漸被修正之上,使學校與學生雙方的關係正常化。而被最多研究提到的則是校園民主在民主發展史上的價值,透過讓學生參與校務之運作,讓學生得以學習並在校園內實踐民主價值且透過參與學生自治組織處理相關學生事務進而在互動過程中學習到公民權利與義務(王壹珊,2009;吳律德,2015;陳月端,2015;劉典倡,2010)。

二、學生自治在法理上的意義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十四條保障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而首次連結到學生自治之

¹ 特別權力關係係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等行政主體基於特別的法律原因,在一定範圍內,對相對 人有概括的命令強制之權力,從而另一方之相對人卻負有服從義務(邱忠民,2011)。

上的詮釋則是出自大法官釋字第380號,其理由書當中提到:

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 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 度性之保障……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 規則、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亦在保障之列。

從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觀之,意味著大法官將學生自治納入學術自由的討論當中(許育典,2002)。而 1994 年修訂的大學法被視為學生自治的分水嶺,當時的大學法第十七條載明: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由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 訂定之。

自此,學生自治正式成為法律明文所保障之權益(劉典倡,2010)。上述之法規修訂乃為保障大學學生之權利,而十九年後修訂的高級中學教育法(2013)中,也將大學法保障之學生自治權益延伸至高中內(劉典倡,2010)。而學者們在爬梳過學生自治在法理及民主發展上之定位後,將學生自治之定義及其特性整理如下:學生自治意即在法律所許可的自治權之中,以維護學生權益為最大宗旨,並在學習的過程中,學習不只處理自身事務,而拓展至以團體意識之方式維護學生權利,而其實現了憲法中所闡述的學生基本權利(許育典、朱朝煌,2003)。學生自治包含兩個層面,其一為學生之事務應由學生參與、管理,並排除國家或大學違法或不當之干涉;其二便為學生自治組織的形成(陳月端,2015)。

綜上,學生自治具有讓學生透過參與校園事務學習公民權利與義 務之功用,並透過法律之訂定,使得學生自治得以在校園當中萌芽。

貳、學生自治組織的意義

一、學生自治組織在法律上的規範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從法規面上來看,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第二條所述:

以群、科、學程、部、宿舍或其他事項為單位,依其組織章程 或學校相關規定產生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該單位學生辦理 自治事務及依規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自治組織。

而對於學生會的定義則也在同條法規中出現:

以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 及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之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 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每校以一個為限之自治組織。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2018)。

若以本研究之研究學校-建國中學為例,法規中所稱的學生會即 為經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等組織規章選舉 而成的班聯會。

二、關於學生自治組織推行學生自治之反思與批判

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雖有理想之藍圖構想,然而,在實際運作狀況中,卻不乏論者對其提出反思,黃佳平(2010)在回顧學生自治在台灣的發展以及訪談台師大學生會幹部後,發現在 1980 年代末期,台灣學運社團有兩種發展派系一菁英主義的學生政府形式以及人民民主的草根參與形式,兩者之差別來自於後者將自身化為學生運動中的成員;前者則為代替群眾發言,藉由深入民間以證明自己具關心社會之能力以及外來資源的憑恃,進而塑造菁英身分以合理化群眾運動,民意僅為菁英鞏固自身代表性的工具,並沒有要將學生群體做為行動的主體,而群眾這時更吹捧菁英份子的身價,使得此循環不停運轉。第一節中的法條,也是菁英主義的權力來源,但實際上,在校務會議中,學生不僅不能獲得和校方同等的話語權,反而會排擠到其他校園群體參與校園民主的可能(黃佳平,2010)。然而在排除其他學生參與的菁英式學生自治組織卻等同無力與校方抗爭的組織,因為其合法性與正統性全數來自於法規與會議,而黃佳平(2010)的研究中提到,師大第十四、十五屆學生會的

成員在會議中毫無與學校抵抗的能力。

綜上,學生自治乃為基本權利之保障,且透過學生自治之參與,可讓學生更加學習到公民權利與義務,然而現行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是否有合乎前述學者對於學生自治之定義,仍可作為後續研究之著重點。另外,建中現況下的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是否如黃佳平(2010)所述,在實際運作上會因為學生政府體制之合法性與正統性的來源,而使成員在會議中毫無與學校抵抗的能力,是本研究可著重之處。

第二節 建中學生自治組織概況

本節旨在透過整理建國中學班聯會之組織概況,使研究之先備知識 更完善,及了解理想中的組織架構及職權後,才可以分析現況之運作是 否遭遇困境。分為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三個部分作探討,具 體而言,將從各部門之組織、人事、職權等進行整理。

壹、 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沿革

洪才登(2006)整理了校史文獻、過往校刊及新聞報導後,整理班聯會之發展歷史,其認為現今之班聯會應由 1986 年由訓導處召開之班長會議演變而來,而最早可考的班聯會主席則為 1966 年的蕭新煌,而進到 1966~1977 年時期正式名稱為「班長聯席會議」,其組織也更加完備。時間進展到 1975 年,現存最早的章程刊登在《建中人》上,持續沿用到 1983 年後適用新章程,但未經校方同意便實施的問題便是班聯會與校方所持章程,造成雙方行政上的困難,其衝突點來自當時的班聯會之運作高度仰賴校方之介入,而修訂新章程之契機來自於一群學生希望班聯會朝向學生自治之路前進,然校方卻不認同,雙方之僵持直到 1992 年經由師生雙方提出新章程後方得以解決,而建國中學班聯會之框架自此成型。而到了 2013 年,因應組織的擴張以及實務上的需求,成立制憲委員會草擬最新的憲法,而其於 2014 年交由全校學生投票決議後,成功通過新憲法(張臺元,2014)。新憲法規範之學生自治組織架構將會與現行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相同,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然而其

框架為前述之菁英主義之學生政府樣態運行,仍有可能會產生黃佳平 (2010)中,所述的問題。

貳、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門的職權及其互動

一、行政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行政部門角色為班聯會行政部門,根據臺 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9),行政部門下轄八 股(學生權益及權利股、活動股、總務股、服務股、美宣股、文書股、 公共關係股、秘書股),並另設置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並依臺北 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每學期選出班 聯會主席及副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中筆者將班聯會主席之職權整 理如下:

- (一)對外代表班聯會行政部門。
- (二)公布法令、發布命令及緊急命令。
- (三)提名行政內閣。

班聯會行政部門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我國 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行政院,而研究者將各股之分工大致整理如下:

表 1 班聯會行政部門各股之分工表

各股名稱	職權
學生權益及權利股	1.為班聯會會員爭取積極性權益並維護消極性
	權利。
	2.獎懲、服儀等規範之研究與修訂。
活動股	1.籌辦活動。
	2.體育競賽協助與籌辦。
總務股	1.預算書、決算書之編訂。
	2.各部門收支之監督與考核。
服務股	1.特約商店與校慶紀念品之統籌。

	2.各項服務性活動之協助。
美宣股	1.文宣品之製作。
文書股	1.班聯會會網架設及出版品編輯與統籌。
公共關係股	1.負責內部聯絡事宜。
	2.公共關係事宜。
秘書股	1.招募與訓練儲備幹部。
	2.會史之考訂研修。

資料來源: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8年12月3日)。

二、立法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立法部門角色為班代大會,而各班班級代表由各班每學期選舉後產生,連選得連任。班代大會中可設立各種委員會,邀請相關會員備詢。依照**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設立正、副議長各一人,其中筆者將班代大會之職權整理如下:

- (一)議案審理。
- (二)提出憲章修正案,緊急命令追認權。
- (三)聽取行政部門報告與質詢。
- (四)舉行施政說明會。
- (五)覆議案之處理,彈劾案、不信任案之提出。
- (六)監察權之行使。

綜上,可將班代大會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成 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立法院。

三、司法部門

建國中學自治組織內的司法部門角色為評議委員會,而依照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19),評議委

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任 期,若非遭班代大會罷免,否則不得將其免職,筆者將評議委員會之職 權整理如下:

- (一)召開憲章法庭,處理釋憲案。
- (二)處理各部門之間在行使職權上之爭議,並做出判決。
- (三)處理班聯會正、副主席彈劾案。
- (四)設立調查小組調查班聯會行政部門之缺失。

綜上,可將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及與其餘部門之互動關係可以理解 成我國政府五權分立體制中的司法院。

在整理三個部門的職權後,可將各部門之職權以我國政府體制理 解成,班聯會行政部門-行政權、班代大會-立法權、評議委員會-司 法權,其互動關係及相互箝制之權力亦然。

第三節 建中學生自治之議題

本節旨在整理前人對於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及其結論之後,能在日後的研究更聚焦於運作之困境,也能透過時間之對比,比較數年前的班聯會運作與現況有何區別?前人研究中提到的運作困境是否已被改善?

壹、前人研究

本節將依照學生自治組織三權分立之框架分三點整理前人對於建中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的觀察。

- 一、行政部門
- (一) 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體制問題

行政部門雖為學生自治組織的一環,卻往往被學生誤認為社團性質(吳秉儒,2012),何蔚慈(2015)提到班聯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應隨時開放給所有同學參與,但實質運作上仍存在社團運作之痕跡,如: 迎新、送舊、學長學弟制等。而上述之內部運作傳統,不僅排擠班聯會行政部門在學權或其他自治事務上所花費的時間,誠然,這些社團性的活動有可能吸引一部分人群的加入,但同時也有可能排擠掉了另一群想加入的同學,其中,學長學弟制的運作模式更是使得行政部門存在幹部選任上的標準問題(何蔚慈,2015)。但卻有論者與其持相反意見,呂國瑋(2015),當中提到行政部門內部的傳統文化乃傳承運作經驗的基礎,在人事不斷更迭下,且建中生活頂多只有三年的情況下,這樣的經驗傳承更尤為重要,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傳統文化可能阻擋外人參與學生自治的說法表示不然,因為班聯會的其他部門皆沒有這樣的傳統文化存在,且班聯會主席為全校選舉而成,任何人皆可參選,並不僅限於行政部們的儲備幹部。

(二)與運作核心間的隔閡

行政部門之運作不夠透明,在施政過程不會主動告訴學生其施政規劃,而是直接公布結果,在此情況下學生與行政部門便缺乏了聯繫與了解,學生無法理解行政部門遇到的壓力,而萬一行政部門無法使學生滿意之時,便會使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觀感更加低落(洪才登,2006),無怪乎吳秉叡(2015)對於行政部門提高學生滿意度的建議即為在形式上做到公開公正。

(三)校方行政效率低落

行政部門在推行社團聯展、名人講座時,往往遭到校方行政的阻礙,例如租借場地等,而校方仍以社團的角度看待行政部門時,就會以一般社團的流程對待班聯會,但實質上,應將班聯會與社團的角色釐清清楚,並予以不同的對待(何蔚慈,2015)。

二、立法部門

(一)立法議事效率不彰

對於新生入學時,對於班代的想像往往侷限在聯誼,以致於其忽視出席班代大會的職責(何蔚慈,2015;凌郁翔,2009),而班代的訓

練只有在幹部訓練的當天,其任期又是半年為一任,若非有經驗的班 代,其實在議事過程的掌控上都會較為生疏,在議事過程中,也會因為 在現場才拿到相關資料,來不及瀏覽而無法對其提出相對應的質疑(凌 郁翔,2009)。

(二) 監督效力有限

立法部門在監督行政部門之預算支出時,往往會有行政部門在尚未經過班代大會的審理下,就先支出,或在舉辦舞會等大型活動的預算審理時,經常已支付或已經與廠商簽約完成,立法部門較難從中發揮監督之效用(凌郁翔,2009)。

(三) 班代、議長之身分將大幅影響議事效率

高二下行政部門成員退休後,會有為數不少成員成為班代,而其 對於學弟提出的改革法案經常反對,行政部門的成員也只能被迫讓步。 (何蔚慈,2015)。而議長的領導能力同時會導致每次開會處裡的議案 有限,造成議事效率低落(何蔚慈,2015)。

三、司法部門

(一)司法權易恣意擴張

評議委員在職權上在班代大會上的權利相較班代僅缺少了表決權,但其是否超出司法獨立的原則,仍有待商権(朱明希,2009;洪靖,2010)。

(二)素質難以齊全

評議委員會作為一個中立的仲裁機構,職責在於當多數決遇到困境或不正義時,能適時抗衡之,因此其需具備一定程度對於社會科學的了解以及法學素養的人才,在評議委員會的特殊性下,評議委員們的素質能否與評議委員會的要求相符,便有待商権(朱明希,2009)。

貳、 折年矚目事件

從近年建中與學生自治組織有關的矚目事件來分析研究問題,而其 篩選標準會以上述班聯會之運作困境為主,以符合研究問題,年份則會 從本研究主要的幾篇參考研究之後,也就是 2015 年後做選擇。

一、73 屆上班聯會選舉風波

73 屆上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2 號候選人有別於以往候選人通常由 班聯會行政部門內部人選擔任,而是由行政部門的美宣長以及行政部門 外的人參選,然而自參選以來,便不斷遭到班聯會行政部門之抹黑、粉 專遭惡意檢舉、並向其他社團造謠說若此組候選人當選,未來將不會有 社聯、舞會等活動。而過去該候選人擔任班代期間,也曾因為在班代大 會中,提出不同意見,爾後遭班聯會成員於班級門口叫囂。之後,候選 人不堪其擾決定退選,但退選過程卻遭選舉委員會阻撓,甚至出現曲解 法條等情事,而面對選舉委員會的違法行徑,也因為當時的評議委員會 只有 2 人,無法開庭審議,求助無門(何蔚慈, 2018;蘇茂誠、巫信 霈,2018)。而連回前述文獻探討中提到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反思 便可發現,作為菁英式的組織型態,為鞏固自身代表性,在遭遇體制外 的競爭者時,便以抹黑等手段嘗試維持自身之正統性。

二、紫衣人事件

在2018年9月份時,因應教官退出校園的風潮,建中校方聘請「學務創新人力」,也就是校安人員,來填補教官的空缺,然而甫上任的校安卻嚴厲執法,糾正服裝儀容,甚至到鄰近的早餐店趕學生上學等,都引起建中的學生們的不滿,因此也自發性地成立了「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的臉書專頁,以表示抗議(蔡亞樺,2018)。而該屆班聯會行政部門也爾後宣布與「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並成立專案小組來與校方交涉,並在日後推動連署,抗議校安的職權不包含開愛校單、執法過當等。經與校方協商後,校長也宣布暫停校安人員執法,自此,學生方獲得短暫的勝利,但班聯會與「無限期反對建中紫背心校安」專頁更希望解除服儀規範,不僅有利於學生,也降低校安人員的工作量,達到雙贏。而班聯會日後也與學校辦理公聽會和服儀委員會,並成功使校方放寬有關服儀的規範。

綜上,建中現行學生自治組織雖在法制建置和運作上具有一定基礎,但對於前述提到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體制運作問題仍有需要加強之

處,不過從紫衣人事件中也可以看到,對於學生權益的保護仍可以由班 聯會與學生合作的方式透過連署等手段向學校抗爭成功,顯見雖現行學 生自治組織有不足之處,但仍可以發揮學生自治組織的功用。

第三章 研究設計

在文獻探討完後,釐清了先備知識,便需要針對研究問題試圖尋求一個合適的研究設計來完成研究,本章包含了研究方法的選用、研究 架構與流程以及研究倫理的說明。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對應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和半結構式訪 談法,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爬梳學生自治的意義,建中 學生自治組織成立與運作上的既定、潛在議題有哪些。

貳、半結構式訪談法

之所以選擇採用訪談法的原因是因為在翻閱前人之研究時,發現學長們多透過分析校史文獻及自身經歷或對學生發放問卷的方式以解答研究問題,較缺乏與實際參與學生自治之成員之互動,且所得到之資訊只能透過文獻之蒐集或問卷上的問題,較缺乏實際參與者的主觀意見及經驗,而選擇選用半結構式訪談法的原因則是看中其可設計較寬廣的問題以作訪談且可讓受訪者較真實的面貌呈現(林金定、嚴嘉颯、陳美花,2005)。是以,本研究選擇使用訪談法作為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旨在說明運用半結構式訪談法所需要的訪談對象,並一併說明

訪談對象之挑選方式。

壹、 班聯會行政部門之組織成員

由於班聯會行政部門下各股職權之不同,因此會優先挑選與學生自治相關性較高的股之成員為訪問對象,而其判斷標準,將由各部門在職務分配上的職責而定,選擇學權組、總務股、以及秘書股三股之成員作為訪談對象,因為學權組的職責在於為學生爭取權利,跟本研究所要探討之學生自治較為相關、總務股的主要的職責為行政部門的預算規劃,對於行政部門之內的活動規劃與經費支出較為了解也較有可能與班代大會互動、秘書股的主要職責為訓練儲備幹部,可以透過訪談的方式了解其內部的訓練儲備幹部之機制。在屆數的部分,考量到現任班聯會行政部門之幹部才剛上任,可能會對組織之運作較為生疏,故本研究會選擇訪問剛退休之高二幹部。而預計訪問主席、學權組成員、總務股成員、秘書股成員,共計四位。

貳、班代大會之組織成員

有鑑於班級代表素質參差不齊、班代大會的出席率也較低,因此希望先透過訪問班代大會卸任之議長後再綜合卸任議長之推薦人選、會議記錄以及筆者自身觀察來揀選合適之訪談對象,而屆數的部分,由於行政部門的訪談對象選擇為高二,考量到在入學後的經歷、運作時的交集,因此在挑選班代大會的訪談對象時,也會挑選高二的班代,預計訪談卸任議長以及一位班代,共計兩位。

參、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就筆者之了解,目前評議委員會之成員僅有 4 人,尚不滿其 9 人 之編制,由於人數不多之緣故,預計會訪談評議委員會主委及一名成 員。

表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編號	受訪者職位
受訪者一至四	卸任班聯會主席、卸任學權股股長、卸任秘書股股長、卸任總務股股長
受訪者五	卸任班代大會議長,現任班代
受訪者六	現任班代
受訪者七	現任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受訪者八	現任評議委員會委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編製。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旨在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半結構式訪談法以解答研究問題,而在文獻探討完後,便會整理出初步訪綱,進一步去做訪談,而在 訪談後便會整理出研究結果,並針對建中學生自治組織現況給予建議。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選擇使用質性研究,是以,研究倫理便顯得格外重要,訪

談倫理乃訪談者在訪談過程中需遵守之行為規範(簡正鎰,2005)由於本研究問題可能涉及對於現況下學生自治組織之批評,因此在受訪者受訪前會先取得受訪者同意,並告知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問題,並在事後確保受訪者的個人信息受到保密,以保障受訪者的隱私。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本章將整理訪談結果後,解答研究問題,在章節編排上,會先從 班聯會整體的敘述開始,接下來依次是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司法部 門。

第一節 班聯會

· 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想像

本節以受訪者們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想像作為起始,受訪者們多 數提到「跟學校抗衡、爭取權益」的功能:

一開始是學生為了算是爭取一些學生權利嘛,就是在學校有一些 不合理的規範之下,那這些有意識的學生們自發性的去成立自治 組織,進而去爭取自身的權利。(受訪者三)

應該是能夠跟校方抗衡吧。如果以學生自治組織他創立的目的來講。一開始應該是為了跟學校的勢力抗衡,因為當一個學生力量沒有到那麼強,你要組織一個,學生的集合才有那個力量去跟校方對抗。(受訪者四)

我覺得因為在這個校園裡,本來就會有教師跟學生,既然教師他們會有教師會等等的組織,那我們學生沒有相對應的組織,就我們沒有一群人去代表我們,就像一個國家沒有政府,就沒有一群人去代表著我們,我們的權益我們可能就不知道,所以不只這個班聯會,也包括學生代表一定要進到各個校級會議,學生的意見需要被整合、交流、傾聽,至少在最基本的權益上,學生自治組織是必要的。(受訪者七)

因為過去老師跟學生的關係比較像是那種上對下那種階級式的感 覺,那創立學生自治組織,基本上就是希望我們師生、家長,多 方之間的關係能夠是對等的。那在處理一些事務上,我們也有更 多機會去發聲。(受訪者八)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乃為了學生可以處理

與自己有關的事務:

就是學生可以主導我們可以主導的事情,我們可以不被學校干預,然後學校又可以協助我們,在這個教育的環境裡是蠻特別的存在,不是完全老師跟學生之間這種特別的關係,而是學生跟學生之間可以一起可能面對什麼事情、解決甚麼事情、創造甚麼事情,這樣子,這應該是最大的意義吧。(受訪者一)

基本上作為一個高中生如果我們有那個自主思辨能力的話或著是我們有為自己相關的事情做一些思考的話,我覺得自治的意義在這邊。讓學生有機會去練習對關於自己的部分去思考一些事情,跟自己相關的事情這樣。(受訪者六)

最後,也有受訪者提到學生自治組織可以讓學生知道、參與一個 政府的運作:

我覺得他現在的作用反而是讓大家體驗一個小型政府組織的感覺, 因為我們學校有一個完整的法律系統,然後分明的職權。(受訪 者四)

接著對於在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為何需要進一步將學生自治組織分成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受訪者大都提到在成立行政部門之後需要有立法監督,而在成立行政、立法後,需要由司法部門來完善法治或調解行政與立法之衝突:

那司法部門的意義就是解釋憲章,但是其他學校也沒有像我們有個憲章的這種東西,所以說司法部門應該是要存在,這樣他才有辦法讓三權分立,那一般的學校假如只有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的話,像我們平常大多數,大概九成九會做到的事情。因為司法部門雖然現在有,但也不太活躍,那他能做的就是被動的處理學生提出來的訴訟案甚麼的,所以我們現在在運作大部分也是跟行政部門,那假設就是,這不是一個必定的結果,就是假設這個學校他沒有立法部門,那就變成行政部門要自己完成所有事情,那這應該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沒有人去監督(受訪者一)

如果你只有一個行政部門,那他們想花會員的錢做什麼都可以

啊,那就需要一個,立法機關的監督然後才能讓他們比較有效率 使用這些,預算,然後司法部門的話應該就是,調解所以說他的 表面上意思調解,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之間的衝突還有解釋法律 什麼的。(受訪者五)

其實在我這樣觀察下來,很多學校其實只有行政,那大多數行政 跟立法,司法的話只有我們、中一中跟南一中,所以其實有沒有 必要到三個呢?我覺得是不盡然必要的,可是為什麼需要有三 個?是這樣的,有行政部門固然是可以的,這樣可以跟學校爭取 一些學生權益,或辦一些活動,可是這些其實,如果行政部門他 不做的話,我們只能透過一個學期一次的事情是有需要有人監督 不夠,所以需要有立法部門,他們做過頭的時候需要去提醒他們,你們有法律在上面綁住 你們必須在一定的法律上去做行事,所以才會有立法部門。 為今 天去做對行政的規範,或行政在照著立法的規範去行使職權的時 候,一定會有很多的法律的不懂跟法律的衝突,那這個緩衝地帶 是如果今天只有行政跟立法無法解決的,所以才會需要有法, 經營訪者七)

這個自治組織會有一種小政府的感覺,行政部門的話他主要是代替整個班聯會會員來進行發聲,他們的意見或是政策,在與學校之間進行對談時,我們需要班代大會對他們進行監督,剛說了是一個小政府嘛,那就需要法治,我們司法部門就是在完善這一塊。(受訪者八)

其餘受訪者提到,將學生自治組織設成三權分立的架構是源於現 存的制度,而前人選擇使用其做為班聯會的架構:

就其實應該是想要借鑒現在國家現行的組織嘛。一個國家存在一 定有它的意義,然後想透過這個方式讓整個班聯會或是所謂的學 生自治組織能走得更好更遠嘛。(受訪者三)

我想就是,學生自治組織我們也沒辦法就是很獨創的創造一個制

度出來,我覺得到不是說為甚麼做這樣的一個三權分立的制度, 我想應該只是因為存在這樣的制度,所以我們選擇去使用他, 對,已經存在的制度來去做使用。(受訪者六)

貳、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

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於受訪時提到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普遍冷感這一問題,從一些班聯會運作時的狀況便可略窺端倪:

像是選舉的投票率只有百分之十。還有一個就是那時候開憲章解 釋庭的時候,基本上是沒有班聯會行政部門以外的人到場的。 (受訪者一)

但同時,受訪者也有提到,其實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這件事其實是全國的普遍通案:

我們透過之前全國學生會的交流之後知道,其實並沒有一間學校 學生自治是風行的,全國現在的學生大部分都不會想進入學生自 治組織、對自己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也不夠了解、班代大會到的 人就兩、三成,所以這個學校其實在其他學校也有發生,並不是 只有在我們學校,大家對於參政的意願都是十分低落的。(受訪 者七)

而在整理完訪談資訊後,研究者將建中學生自治冷感的原因歸結 為建中學生權益保障已屬高中前段班,以及近期並無學權侵害案件兩 點。

一、建中學生權益保障已屬高中前段班

建中一向以自由的學風聞名,而在有關學生權益的保障之上,往 往也是領先其他學校,例如:服儀、中午開放外食等,受訪者普遍認 為,學生會因此覺得自己想要的權利都已經得到了,從而忽視學生自 治,或對學生自治感到沒必要:

他們不在意今天學校發生了哪些改變,也不在乎說你今天爭取到

了甚麼權利,就反正他們要的已經夠了。今天…可以穿便服的走在學校然後他可以中午很自由的換證出去吃午餐,這些東西已經滿足他們了…你要讓大家覺得他很重要,其實這件事情蠻難的,因為你已經擁有他了,你已經有學生自治組織了,你有學生權利了。(受訪者三)

因為能改的東西都已經改的算是完整了,就他們好像也不需要班 聯會去為他們爭取什麼切身的權益這樣子。(受訪者一)

從上可知,受訪者覺得現況建中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已然使建中 學生滿足,因此對於參與學生自治事務上,可能就覺得沒必要或不重 視。

二、折期並無學權侵害案件

然而,在建中的校史上也並非沒有發生過侵害學生權益之案件, 就以文獻探討當中的紫背心事件為例,當時便引起學生對於校方的群體 激憤,而學生自治組織也的確在其中有發揮到他的作用,因此也有受訪 者表示,由於建中近期並無大型的學權侵害案件,因此學生對於學生自 治的意識也從而降低:

就像紫背心的那個事件,大家都會對班聯會很有認知,你說如果 缺少這麼大的一個 case,那就是我們沒有把槍口一致對外那我們 就會在內部就是我們整個…學生群體內部就會變得很鬆散,就不 太會對於這個公共參與有那麼高的意識,因為他們覺得不需要。 (受訪者二)

像是前幾年服儀解禁的時候、或是更之前,新的憲章要表決的時候、或是紫背心的時候,大概是這些時候學生才會去了解班聯會,或是了解他們能夠對學生做什麼,我個人認為在一個相對比較沒有事情的時候,或許學生就不會去有意願去了解這些事情。 (受訪者一)

從訪談者的回答中可以發現,缺乏大型學權侵害案件讓學生從動機層面就不想關注學生自治,而當每個個體都這樣想之後,就會使整個學生群體都變得一盤散沙。而此也導致行政部門在推行學生自治時灰心

喪志,造成惡性循環:

因為大家都這樣想,很多班聯會成員都覺得說你們都不在乎,那 我做那麼辛苦幹嘛?從以前啦,以前可能有做過什麼舉動、有一 些甚麼措施,但是是我們現在不知道的,有可能有,基於學生的 不關心,動力越來越少之後,很多事情就真的可能會消失嘛。 (受訪者三)

原本其實有很多東西想要調查的,一開始的政見,我們想要向學校爭取某一個東西,一定要一定的民意基準,基本上我們只能通過問卷…問卷已經少收很多了,因為他真的成效不佳,就是我們只能一直勸班代…(受訪者四)

三、改善學生自治冷感之構想

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大幅影響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 訪談者們 對於如何改善此狀況也提出了不同的想法, 有受訪者提出與學校老師合 作, 透過課堂的方式讓大家了解學生自治:

我覺得其實與其我們自己弄,可以跟一些老師、課程合作,可能 會還比較有效益一點,因為去看班聯公告的意願,顯然是遠低於 你去上公民課的意願,所以如果跟一些科目的老師合作的話,可 能會有比較大的幫助這樣子。(受訪者四)

但其實評議委員會當初在找學弟時,已經有嘗試過類似的舉措, 但成效不佳:

我們去跟高一的三個公民老師…我們給他們一個簡單的評議委員 會介紹信,請他們到他們任職的班上講,看有沒有有興趣的學 弟,但我們看到的成效好不大,有可能是公民老師忘了幫我們 講,我們其實有提醒他們兩次了。(受訪者七)

有受訪者認為,應先從讓學生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開始,才能讓 學生對於自己能做什麼有所了解:

我個人認為班代大會是學生可以直接跟行政部門互動的一個時間,就是班代大會可以旁聽,但沒有人知道…我覺得不是讓學生

先了解班聯會的法律、班聯會的權力制衡,這些都太多了,我覺 得第一步是要去讓他們了基本上的班聯會,跟他們最相關的權利 是甚麼。(受訪者一)

其實我覺得我們評議委員會現在能做的就是從法規上面的漏洞, 或是其他問題來發現我們學生其實是有哪些權益是受損的,去告 訴他們說,你是有權利去改善這件事情的,他們要有意識,這樣 他們才會去爭取。(受訪者八)

也有受訪者提到,透過政黨法讓學生得以透過組黨,說不定能提 升學生的參與意願:

我自己是有想過之後跟前任的班聯會主席跟前任班聯會部門成員 一起合擬一個政黨法,因為他們現在都是班代。可是這個就想法 就是還在想,還沒落實,但如果做完這個可能建中的風氣會比較 會活躍吧,我也不確定。(受訪者五)

參、經驗傳承之問題

在一個組織的運作當中,經驗傳承以及歷史的保留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現行建中班聯在經驗傳承上卻有嚴重的斷代問題,若要瞭解完整建中班聯的歷史,只能從洪才登(2006)中得知,且缺乏近年來的完整紀錄:

我在卸任之前有想要去做一個班聯會的會史,那要蒐集那些資料 我就發現到好像已經都不見了,唯一的途徑就是還有保持聯繫的 學長跟學務處的檔案資料這樣子,就變成我要了解這15年來班聯 會的發展都是一件不太簡單的事情。(受訪者一)

究其原因,受訪者一認為是學生沒有主觀保留資料的意識,因此 保留資料的程度便很依賴每一屆對於保留資料的重視程度。而受訪者七 也提到學長學弟之間的關係也有可能會影響到資料的傳承,過往就曾發 生過因為理念不合等因素而使資料、傳承斷代的問題: 因為一年就交接了嘛,學生好像也沒也去保留資料的意識,他可能處理完這件事情後,比如說社聯,他可能就這樣結束了,他就不會說我想要把這個東西留給之後的人看,可能對之後有所幫助這樣。所以就我在蒐集資料的時候就會變成有些屆數特別多,但有些屆數就很少,甚至零,就連我們要跟上一屆學長要資料都蠻困難的,有些學長會把他的資料留下來,有些學長就是東西弄完就丟一丟。(受訪者一)

像我們認識的那兩個學長,他們是行政部門的嘛,他們跟之後兩 屆其實關係都還不錯,再後面就是因為一些理念上的不合,導致 的結果就是行政部門很多資料全部都佚失,因為上面學長不打算 給學弟,或學弟不想要,他們想要做自己的事,這時候就整個大 斷層,這個問題不只是在行政部門,立法部門跟我們評議委員會 都有類似的問題。(受訪者七)

對於保存資料或進一步編成會史,受訪者一認為其可讓後續學弟 在運作上有更多前人的案例可供參考,且在遇到非每年都會固定發生的 會務時,這些案例更具參考價值:

日後的行政部門成員,他在處理某些事情,他變成他只有他的學 長可以參考。那假設他的學長可能是一個美宣好了,我隨便亂舉 的,他可能也不太想管那個學弟,就變成他會無所適從。在沒有 那些資料去幫助他的情況下,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做一些融會貫 通吧。就要做什麼事情好像就變得比較麻煩,他沒有一些前面的 例子去告訴他,他大概要往哪裡走會比較容易成功。然後學生權 益的話要看當時候的時空背景,我們可能沒有做到什麼,但下一 屆就可以做,像是新課綱,或是之類的事情。在班聯會務的維繫 上,我認為是很有幫助的,像是之前的法律、釋憲案、選舉無效 案,各類的這種歷史。(受訪者一)

肆、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態度及給予之空間

學生自治的一大重點便是其運作必須排除校方的不當干涉,而在

問到有關校方是否曾不當干涉以及針對校方目前給予學生自治組織之運 作空間時,大多受訪者之主觀感受皆覺得滿意:

不當干涉嗎…?沒有欸。(受訪者一)

我目前覺得學校…目前他所做的措施、反應都還在他的職權範圍 內所以就是沒有逾越那條界線。(受訪者二)

不當干涉? 其實說實話還好啦…因為校方其實給我們很多空間, 我們有自己的經費、我們有專戶。(受訪者三)

我覺得是 OK 的,就基本上,學校還是不太會去干涉,班聯會的一些經費啊調度啊,對啊,那在可能他們要做一些活動或選舉的時候,我覺得學校還是很放給他們做的,就是沒有很干涉。(受訪者六)

就我覺得以目前來說,我是滿意的。(受訪者八)

其中,校方的態度為決定給予學生自治組織多少空間的關鍵,受 訪者提到其重點為校長對學生自治組織的態度:

其實學校那邊是遵照校長的意思,因為我們之前學生會的交流, 就有跟校長開過兩次會,那其實校長希望領導的,就是教務處、 學務處那邊,不會去過度干涉我們的學生自治運作,理由是因為 他覺得我們可以好好運作,但是就不要有逾越校規的行為就好。 (受訪者七)

另外,若處室有人員上的更替,也會影響學生自治的空間:

我們在75屆上的時候,換了一批學務處的人,什麼主任、組長都 換過了,那給學生空間這基本上就是看那時候學務處的想法是什 麼。(受訪者一)

但同時,也有受訪者認為校方的介入是無意的,亦或是良善的介入,並舉出訓育組長會去旁聽班代大會時,雖有介入之疑,但訓育組長 在其中卻有謹守其該有的界線: 如果就目前行政部門的學弟的表現來說,我會有點疑問,這可能 是跟學弟本身有關係啦,不是校方主動的介入。像之前班代大會 他們行政部門有個政策是在各處裝設鏡子,然後我們去旁聽的時 候,他多次提到這是社團活動組組長給他的建議,感覺好像是校 方給他們的建議,而不是他們自己思考的方向,但就整個組織來 說,我覺得校方是沒有到干涉。(受訪者八)

像訓育組組長,他常常去班代大會旁聽,我們會覺得他在那邊的問題是,他會講一些話,我們會覺得是正確的話,比如說現在出現僵局,他會以學校的身分說:老師我呢,覺得怎樣怎樣。我覺得他們這些介入是良善的,但在未來的理想情況下不應該存在,校方不應該有任何對學生自治組織的介入。(受訪者七)

旁聽的話,他就是站在旁邊聽而已,也沒有發表任何意見,我覺得應該只是做為一個旁觀者來看我們進行的怎麼樣,然後如果情況很不妙,就是做一個回報,當然這樣也是有點另類的在監視一個這樣子的組織,可是我覺得這樣子的監視是有必要的,誰知道如果班代大會真的沒什麼作用,或是人都不來,那可能知道的人就只有少數,所以我覺得一個監督者的角色是必要的,那我覺得他做的也還不錯,就都盡量沒有做議程的干涉之類的。(受訪者六)

在眾多受訪者中,只有受訪者七提到關於校方有試圖想要干涉的 敘述:

那時候在準備學生會交流時,社團活動組組長,他就不確定這樣寫有沒有符合法律,有沒有合乎法律上面應該這麼做的判決,還是他是一個錯誤判決。但就憲政精神來講,評議委員做出的判決是不能有任何人提出挑戰的,可以推翻的就只有評議委員。反正那時候他不滿,他就去找了台大法律的教授看,結果是那個教授覺得我寫得很不錯。但就如果那個教授說我寫得不好,就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動作了,就比較幸運那個判決沒有問題。(受訪者七)

同時也有受訪者提到,有學校老師對於學生自治感到不可思議或 有些許瞧不起的意味存在: 我個人的經驗是有一些年紀稍長的老師會對學生的作為感到很不可思議,像是有老師會對學生在做這些學生自治上面,他們會覺得他在模仿大人,然後他們可能會覺得我們在辦家家酒…就變成學校可能會認為學生沒有那麼大的權利去處理這件事,學生可能會認為學校並沒有想要去讓我們參與這些東西,就導致我們要去爭取什麼權益,就被看得比較輕。(受訪者一)

綜上,建中在學生自治這方面對學生的保障領先其他學校許多, 班聯會在其中功不可沒,但仍需思考並解決在校方與學生關係的承平時期該如何帶動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關注。另外,雖建中班聯會已經傳承了七十五年,但對於基本的資料保存仍有許多需要立即解決的問題。最後,雖現行建中校方給予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運作空間尚屬充足,但仍有些許干涉之行為,且此空間大幅仰賴於校方、各處室人員之態度,但以短期而言,相較看不出校方大程度干涉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可能性,但仍不排除受訪者缺乏權利意識,無法敏察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介入之深,或是近期班聯會所作不多、未引起學校行政的防衛行為。

第二節 行政部門

壹、 經費問題

一、班聯會費為代收代辦費

現行建中班聯會費的繳納方式為每學期初學校會發繳費單,在繳費單上便有一款項為班聯會費,依照法規,其性質為代收代辦費,然而因為法規的上的規定,班聯會費為代收代辦費這件事便對班聯會之運作造成了非常多的問題。首先便是合法性的問題,由於在法規上規定不能強迫繳交班聯會費,因此代收代辦費的性質便會引起爭議:

代收代辦費的性質目前就牽涉到,我們不可以強收嘛,代收代辦 費是強收,那所以我們就不能用代收代辦費,就是我們學校這邊 代收代辦費應該是要,目前來講就是說我們代收代辦費只有一 張,那就是你所有人都要繳,那在教育部函發的就是,那個學生 自治組織的那個注意事項裡面他有說到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強收會 費。(受訪者二)

而除了合法性的問題外,以代收代辦費的方式收取也會對行政部 門產生諸多不便,首先便是因為代收代辦費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 收取費用辦法(2021)以及相關規定,需以一個學年為單位結清一次, 倘若有剩餘的話便依照剩餘的款項大小來做分配,這樣便使得行政部門 在會務規劃上只能以一年為期,沒辦法進行長期的大規模規劃;另外, 行政部門在規劃財務改革時,也會因為代收代辦費的法律性質而綁手綁 腳:

那時候其實我有修過班聯會的預算法跟決算法。那時候我其實是大修,這是我對財務改革做得比較大的事情,那可是我們這次修,只是把我們這邊能夠做的做完,但是實際上在跟學校的…就是說我們的制度裡是允許有長期計劃的,但是在學校那邊他們不可能讓我們有這樣的東西,因為代收代辦費的性質就是一年結清一次,我們沒有辦法就是跨年度去做長期計畫…就是我們這一屆,兩個屆次這樣,我們合起來我們能夠留給學弟,就即使我們省了十萬的會費也仍然沒有辦法留給下一屆,等到了後面幾屆他們都沒有辦法利用前一屆的資金去做長期的規劃,比較大型的計畫。(受訪者二)

而班聯會費若有剩餘,會依照剩餘的金額除以繳交人數,若每人 剩餘五十元以上,就必須要退費,而往後的處理過於麻煩也會讓行政部 門盡量讓錢花到每人五十元以下:

因為不然會五十塊,然後你要退費給全校,然後這個時候高三已 經畢業了就是一個很荒誕的事情,根本不可能退費。所以我們會 盡所能的讓他剩五十塊以下,因為代收代辦費是依規定退費,這 是一定要退得,所以我們就會努力的把他花到五十塊以下。(受 訪者四)

而若在五十元以下,便會併入學校明年的總預算:

然後而且你每年以學年為單位,你的結餘的錢並不會併入下一年,

因為代收代辦費的原因,會被學校編入明年的總預算,所以就是 我們一年的錢最後有剩,就變學校的錢。(受訪者四)

另一個問題便是行政部門若需要用這筆錢,需要向學校的會計室 核銷後,才能拿到錢,便會有學校介入班聯會運作的空間:

我只是覺得在現在的體制當中,我們是代收代辦費所以我們的錢 其實不是我們自己的,就是這筆錢能不能核銷,就算我們法律通 過了,班代大會覺得可以、我們也覺得,而且錢也是我們繳的因 為每個人一百塊,可是最後決定權還是在校方手上會計室說不行 就是不行…再來就是會計室核銷,他們不把學生當成一個給付對 象,比如說我們辦活動、辦社聯,請攝影社幫我們拍攝,可是他 們只能是無酬,就是我們不能給他們錢,他們會計室覺得我們不 能給學生錢,因為這樣以後可能會有我們串通好後要把錢給他嫌 疑,所以要不要給這筆錢變成是會計室可以決定。(受訪者四)

其實就是他只是學校行政對於班聯會行政的一個干擾手段,我可 以覺得說你今天這樣不行我就我就去否決你,他有這個空間,甚 至說你現在做哪件事不用花錢,我連宣傳都要花錢,如果你不給 我核定,那我等於說我就是沒有手沒有腳啊,我什麼都做不了。 (受訪者二)

最後便是學校會計室在核銷經費時的效率問題,影響到行政部門 同學的日常生活:

然後再來就是學校的核銷很沒有效率,就是基本上我們的核銷的 過程是這樣的,我們付錢買東西是我們先墊錢,然後再拿發票去 給會計室核銷,然後這個錢可能要兩、三個月你才會拿到這個錢。 因為負擔都是我們學生在負擔,有時候這筆錢可能幾千塊,然後 可能會影響到我們學生日常的生活這樣子,所以是很沒有效率的, 而且也不太方便的。(受訪者四)

綜合上述原因,行政部門在近期也有想要去針對這點做改善,然 而在規劃上卻遇到兩點困難,第一是目前找不到方法限制不繳會費者的 權利: 那其他的可以在純利,就是單純在利於他的這件事上,去做相關 的相對限制你要說特約我要給你予以限制,我要怎麼限制啊?因 為目前來講,特約就是看你的學生證跟看制服,那商家要怎麼辨 識你有沒有繳會費?那如果每一個有繳費的給他頒一個會員證, 全校三千個學生發一張卡,這樣要好多錢等於每個學期你除了交 學生證你還要交另外的東西,那其實就是一個很龐大的工程,那 我們當然也沒有錢去給他發那張卡。(受訪者二)

不強制收取的話,我們又很難去限制不繳納的人的權利,很難禁止他去參加活動,其實像社聯,如果你讓沒有繳納人不可以進入 社聯,那是不是代表外校的人,也不應該進入社聯。(受訪者 四)

第二是若不以代收代辦費的形式繳交則擔心班聯會連基本運作都 有可能因為班聯會費的收入減少而遭受影響:

如果大家的就是繳會費啊這件事情突然就變得可以自由了,我們 也蠻好奇到底會有多少人繳的我們目前覺得說我們會希望以這種 就是被動的來去消掉因為這樣我們才能保證收入比較穩定。那因 為如果你把那個收入砍掉我都不敢保證下個學期班聯會還能不能 正常運作因為我們連補助都沒有啊,你說選舉也要花錢欸,每年 選舉至少花個幾千塊到一萬吧,對不對,那些器材、開票、印那 些票,那些都要花錢的,那錢也不少。(受訪者二)

二、活動專戶

班聯會有兩筆資金來源,第一筆是班聯會費,另外則是活動專戶,每年的舞會、校慶紀念品的資金都會先從活動專戶中作為初始資金,而其盈餘也將匯入此專戶中,而由於這筆錢是班代大會管不到的,亦即無法受到監督,因此受訪者四認為其是現在班聯會迂腐的根源:

因為紀念品學校那邊的監督會比較少的,而且其他部門也管不到,所以就會有很多…這個紀念品要賣多少啊,還是要給誰、怎麼處理,就變成我們像要幹嘛就幹嘛的感覺,所以我才會覺得他是,就是現在班聯會迂腐的根源。(受訪者四)

研究者進一步追問確認專戶資金運作和班代大會之間的關聯性:

對。因為他跟班代大會沒有關係,因為他不是班聯會內部的事情,也不是依什麼法來行甚麼政,就是家長會來委託行政部門做這件事而已,最糟糕的狀況就是有些人直接拿走紀念品或舞會門票其實都管不太到。(受訪者四)

另外,活動專戶裡的錢也因為處理 2020 年畢業紀念品退款的事件²,在三年後,籌辦活動的初始資金將會比現在少了一半,可能會影響到日後學弟在舞會上的權益:

我們就只能活動專戶的錢去支出,其實讓這對於辦活動的而言是非 常傷的,因為我們所有的資本被砍掉一半以上。(受訪者二)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對於行政部門之影響:

在社團聯展或舞會上的話,目前不會有,但是未來三年內就會慢慢 顯現出來,因為我們跟校長借款計劃是我們跟他借一筆五十三萬元 的費用然後我們分三年還他,我們今年五月一號就要還第一筆費 用,第一筆十八萬,後面再慢慢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這樣。(受訪 者二)

貳、 內部學長學弟制之體制

一、行政部門內部學長學弟制之運作

受訪者在談論到學長學弟制的時候有提到,學長學弟制其實是普遍存在於各社團以及其他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中的,而相較其他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行政部門的學長學弟已經算最輕的了:

對我們來說其實學長學弟制不是只存在班聯會很多社團都有,這

² 畢業紀念品之費用為高一、高二時,每年繳交一百六十五元,兩年共繳三百三十元做為高三學長的畢業禮物採買費用。在經家長投訴後,於 2020 年的班代大會中廢除此制度,並以校長先行代墊五十萬費用做為補償,日後由活動專戶分三年償還此費用(蔡宇霆,2020)。

是一個高中普遍的生態。(受訪者三)

就是據我所知像北一班聯,或者是甚至連成功班聯,其實他們在當他們新一屆的幹部上來之後啊。他們其實做了很多事情,他們可以說是受學長姐之喚,就是說我希望你今天你要這樣那你就這樣這樣。但建中班聯就是學長交接之後學長就好像消失了一樣,像我現在消失了一樣,就是我們不太會去在下任之後,然後對學弟指指點點,因為我們很忙。(受訪者一)

在談論到在何種時機會罵學弟時,受訪者提到,基本上只會在一 開學的升幕典以及學弟當在儲備幹部時有做錯事的時候,在其他時候並 不會無故罵學弟:

就是升幕典就是你一進來的時候我們會給你一個震撼教育,至於 其他時間基本上,你跟學長勾肩搭背我們也無所謂,你就是在該 有的時間該有的地點做好該做的事,我們不會對你怎樣。(受訪 者二)

為了罵而罵,就像就是為甚麼要罵,是所有同屆討論出來的結果 所以我基本上就是尊重他們…他們如果覺得有必要就會去罵,有 時候…因為為了罵而罵雖然有時候罵的內容很不切實際,可是會 罵的原因就是因為他們做事,可能前一次的做事效果不彰但是找 不到理由,所以就隨便找個理由罵他們。(受訪者四)

如果說要特別罵他們,或特別展現學長學弟制嗎?這也不一定, 因為除非他們有做甚麼事情,我們才會去做相對應的措施,不然 基本上我個人的立場就是以和為貴,因為以後還是要他們自動自 發的去主導事情,我們沒辦法去干涉。(受訪者一)

而大多受訪者都認為,學長學弟制這樣的體制有助於在團隊運作 及配合:

我相信這是必然的,因為不然沒有辦法去在半年內那麼短的時間內去,培養一批至少可以獨立起來自己做事的人。(受訪者一)

我今天這樣子對學弟,他們一定會更順從,那今天在管理上就不

會有太大的困難。(受訪者三)

加入班聯會不一定每個人都很有政治熱忱,也不一定每個人都很 想要為這個東西付出,所以有這個的東西是對於提升大家的行動 力啊、工作效率啊,我覺得是有幫助的。(受訪者四)

二、學長學弟制對於行政部門運作之壞處

然而,受訪者並非沒有意識到學長學弟制可能為行政部門帶來負 向影響,其中,對於在選任幹部之上的看法產生了分歧的,多數受訪者 認為學長的面試過程只是做為主席學弟在排幹部時的參考意見用:

> 因為學長就…就是以我們現在這個角度我們只是給現在的主副席 學弟一個建議因為我們看到東西跟他們看到的東西其實不太一樣。 我們只是給他一個建議,那最後還是由他們來決定。(受訪者三)

那我必須要講就是面試他只是一個參考過程,因為算是學長給我面試,但最後他的那個是由那個下一任主席來自己決定的。(受訪者二)

決定權在我們身上,這就有點像是一個參考資料,畢竟我們不會被強迫說要去提名誰,因為還是要由我們主動交給班代大會幹部 名單,他可以說是學長學弟制的展現啦,因為學長還是有去參與 這個過程,但是他也不能算是完全的上對下關係,就學長說要誰 就誰,所以基本上不太有機會會是這樣子。(受訪者一)

但仍有受訪者認為,倘若學長希望讓自己喜歡的學弟上任幹部的 話,是可以影響到主席的決策的:

在選幹的時候就是說看你要選誰其實很看個人,因為排幹其實就 是正副主席跟我們學長,就新選上的正副主席跟學長討論的結 果,當然這個討論可以很個人也可以很客觀所以會不會影響就是 全看個人,當然如果有一天我特別喜歡這個學弟,我想要讓他上 這個幹部,是確實會影響的。(受訪者四)

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到這樣的學長學弟制可能會把學弟罵走,造成 人才流失的問題: 事實上就是很多人在高一的時候就受不了就退出了,那這是我相信這是最大的缺點,真的可能會有幾個人才就這樣走掉了。(受訪者一)

到現在 108 課綱之後,很認真在玩社團的人也開始減少,嗯我說 認真玩社團的意思就是,你將你的高一高二都投入在社團裡面, 可能你投入在課業的比例會減少,這種人已經慢慢減少了。那所 謂的訓學弟,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你再罵下去可能你就沒學弟 了,大家的擔心是這樣。(受訪者三)

最後則是有關於在施政上的創新,有受訪者認為其會造成學弟的 盲從心理,減少對於現行運作模式的思考:

作為學弟的一種盲從心,這個盲從並不是學長我要你做什樣的盲從,而是怎麼做的模式我們就會一脈相傳,可能會有學習,但這種學習其實就是一種模仿,導致了每一屆其實都不太有進步,自己的改善然後想改進方法的這種模式這種現象就會少一點。(受訪者二)

綜合上述,受訪者們覺得學長學弟制對行政部門有正向幫助,但 對於其弊害仍有所體認。對於學長學弟制是否會影響到選任幹部的結果,雖然受訪者們抱持著不同看法,否定者認為決定權仍在學弟身上, 但研究者認為,這樣的作法無疑是考驗著學長的個人操守與學弟對於運 作獨立性的堅持,就算最終決定權交給了學弟,學弟仍有機會受其影 墾。

參、學生對於施政無感甚至對行政部門抱有負面觀感

一、內部成員作為

受訪者有提到,現在建中學生對班聯會的負面印象可能是因為之前的學長或自己的同屆做過一些觀感不佳的行為:

那有些人在進入建中班聯之後就會忘記了他們是一個自治組織的

身分。所以他們有時候會做出一些令其他建中學生覺得有一些不愉快的決策決定。那這些部分,可能就是一屆一屆下來的。今天我的學長們告訴我該怎麼做,然後你去聽從他們的意見有時候就會該怎麼講…就會造成某些學生和建中班聯的對立…在我們這一屆剛剛好我們學長在,我們的升幕典,也就是在我們剛進班聯會的那一個儀式上面有過激的言論,就這樣子之後就開始在黑建上面發酵(受訪者三)

在我的上一屆學長,我認識的學長他們都說班聯行政部門的名聲 不太好,然後去班聯的都是猴子啊、會打麻將、抽菸什麼的,但 在我這屆好像就沒這個問題了。(受訪者五)

而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影響,受訪者五認為是來自於,若學生都對 行政部門感到厭惡的話,自然會降低其在相關事務上的關注程度:

就是班聯會行政部門等於是跟學生脫鉤了,他們照理來講應該是 要做一個學生的代表,然後如果學生他們都對自己的代表厭惡, 或者是覺得他們是猴子的話呢,那他們自然也不會想多關心學校 的資訊。(受訪者五)

二、缺乏宣傳管道

受訪者提到,跟行政部門最有接觸的其實就是每個班的班級代表,但由於班代時常不來開會或不轉達事項,使學生不知道行政部門有做了甚麼事:

其實班代大部分都知道我們在幹嘛,就是班代不會向學生溝通。這是一個問題,就是班級代表不是應該要向…不是應該是一個班的代表嗎?那他沒有向他們班上的同學傳達訊息,是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改變的,我們不可能一個一個班代去密說:欸這件事情你有沒有傳遞給你們班同學?所以很多時候學生不知道這些東西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傳達訊息的人、我們傳達訊息的對象,不是每一個學生,而是所謂班代或是可能某一些代表。(受訪者三)

也有受訪者提到,行政部門缺乏跟學生直接溝通的管道:

那我們比較沒有空間去講這些事情,全校的學生那麼多,各自有各自的社團,我們沒有時間去跟學生傳播這件事,我們沒有資源去跟學生談起他們有的權利,他們可以藉由班聯會做什麼。基本上就這些造就現在學生不知道班聯會在幹嘛。(受訪者一)

有一些東西我們也考慮通過朝會宣達,但他的效率其實也很差, 我們沒有一個有效的管道跟全校的學生溝通,然後導致學生自治 組織他的民意基礎是很低的,跟學生的溝通效率也是很差的。(受 訪者四)

而缺乏宣傳管道的弊害便是學生對於行政部門的了解會過於單一, 印象只停留在黑特建中上的負面評論:

因為如果你現在想要知道班聯會的話,其實管道不多,像我們的 網站是上一屆的學權長做的,但其實也沒有做得很完善,像法規 啊、粉絲專頁啦,我們其實都沒有做出來,所以他們唯一能得到 的管道就只有一些同學間的流言蜚語,像是黑特建中,就變成你 收到資訊的管道只有這個,印象就會停留在班聯會怎麼連行政事 務都做不好,然後也沒做什麼事的組織。(受訪者八)

關於宣傳管道的改善,受訪者們也給予了自己的想法,首先便是 對於班聯會的資訊公開方式,受訪者認為現行雖有建置網站公布資訊, 但應該更積極地告訴學生有這個管道可以了解班聯會:

不能只被動地讓大家知道,譬如說網站上面。放在行政部門的網頁上面,那又沒有人去看他們的網頁。我們更需要去積極的行動,讓大家知道說你可以去看這個網頁,如果你喜歡的話,歡迎你的加入,在我們學校其實也是很多人對法政有興趣的。(受訪者七)

此外,受訪者也提到,可以針對近期發生的社會議題發起討論, 使學生對於班聯會更有認知,並舉出附中學生會的運作為例:

像附中,附中學生會其實還算是蠻成功的,很多附中的學生都知 道他們在幹嘛。像之前反送中,他們是對一些重大議題會帶大家 去討論的,不是說學生會一定要踩在哪一個立場,而是你要讓大 家參與進來,這樣大家才會慢慢了解你這個組織在幹嘛。(受訪者 七)

最後,也有受訪者提到使行政部門擴編,讓每班都有行政部門的 成員時,對於學生的影響力自然能提升:

我會希望班聯會組織擴編,就是有更多的職務人員。我那時候會 這樣想是有另外一個原因,是因為我覺得,只要在這個體系基數 比較夠多的時候,其實你每班都會有一個這樣的人,其實他的影 響力自然而然就是可以提升,是因為你在這個體系裡面你就會知 道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受訪者)

肆、學權爭取有一定難度

一、硬體設備

在關於新增、汰換設備的部分,受訪者普遍都有提到學校經費的問題,由於班聯會內部經費不足,所以在硬體設備的更新上通常會需要請學校出錢,然而學校卻往往以經費不足而拒絕班聯會的提議:

如果我們要處理我們的政見的話,相關的像是設備汰換的,我們當然是找總務處,但是我們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學校沒有錢,那基本上我們去總務處…處理這些政見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如期的完成。(受訪者一)

我們現在在學權上,我們行政部門不太能做到甚麼,就是依現況來說,我們不太能做到什麼,三十萬聽起來很多,但其實如果我們要去做一些改善,比如說有個政見是 CK 廣場3的防滑,可是就是你光那一整片的防滑,可能就把 30 萬花掉個一大半,可能十幾萬吧…然後十幾萬就為了你一項政見,有很多東西我們自己來執行的效率,會低於我們請學校來執行的。這種學校設備的改進,我們通常會盡量爭取由學校去出錢,因為我們自己出錢的效益真的很低,就是像 CK 廣場防滑,那些金額根本不是我們能夠負擔

-

³ 意指本校圖書館外廣場。

的起的,但在硬體上學校答應的機率就比較低。(受訪者四)

主席還有一些政見,比如說增設鏡子,這些東西你都只能靠求學校,我們是要用求學校的方式,因為我們自己本身沒有太多的經費可以自己去做到這些東西…我們學校說是沒有錢啦,天知道有沒有錢。(受訪者二)

二、制度

就近期行政部門在跟學校溝通有關制度層面的變更,比較重要的 是在愛校服務這方面的討論,然而實際上在跟學校溝通時,受訪者表示 學校好像沒有想要在這方面做出改變:

這件事情就是我比較詫異的一點,就是他們對於這個東西好像比較不想去做改變,那時候的主任跟我說,那時候愛校服務已經是學校給學生的一個很大的優惠,因為愛校服務其實是在記警告之前先行的一個措施。所以一年前的時候,學校對於愛校服務是完全不支持我們做改善的,至少我的感受是這樣,所以那時候就沒有針對愛校去做強烈的作法,像是在校務會議提什麼議,就學校擺明跟我們說不可能沒有愛校服務這件事,那時候我的想法是這樣。(受訪者一)

另外更有受訪者指出,以班聯會的角色去爭取學生權益是一個相較不效率的方法,不如以學生代表之身分到各委員會中提案:

班聯會其實沒甚麼在學權…就是我們跟學校沒甚麼權利。比如說 我要改服儀,我要改獎懲,我們如果從行政部門提出的話,等於 說,我們找某個人提出,這個東西,然後會被送到剛剛的那個委 員會審理,那還不如我們一開始就在那個委員會裡面,這樣還 是…不管怎麼說都比較有效率,不太會以行政部門的身分去做學 權的爭取。(受訪者四)

受訪者一提到,如果不是在校務會議上提案的話,學校往往會因 為不知道其是否為學生之意見,從而忽略之:

就舉愛校服務好了,就是當然我們內部有先溝通一下就是該怎麼做,學校給的答案就是比較含糊,畢竟這東西好像也沒有在校務

會議上提出來,學校好像也沒有真的知道說學生是在乎這件事情的,提出來他們會覺得沒有出什麼大問題,他們就不想去改這個 東西。(受訪者一)

而若要提升提案之代表性,便需要透過發放問卷等方法,不過其 卻因為學生自治意識低落等原因而成效不佳:

就前陣子班聯會有發一個問卷嘛,就是在眾多還算可行的方法之一,可是回收率也很差,都已經說了,請班代轉告,然後發下去,寫了,可以抽禮卷,可是還是沒有人願意寫,我們班只收了一張,包括我,兩張,我們班有四十個人,只收了兩張。然後他們大概抓一半的量,一千五百張,就是一千五百塊,再加上禮卷的錢,他只收到了可能百分之十以內的問卷,這個問卷,第一個,他沒有一定的民意標準,就算你針對問卷上的東西,你要向學校爭取什麼東西,他沒有足夠代表性,他又浪費一堆錢。(受訪者四)

班聯會行政部門為直接和校方接觸的部門,也是一般學生直接接觸到的部分,其運作的良好與否更是直接關乎到學生對於整體班聯會的觀感,對於目前行政部門所處之困境,行政部門之成員皆有意識到其存在,以及其對於行政部門的影響,不過對於如何改善之大都仍無定案,有待行政部門於日後釐清共識並改善之。

第三節 立法部門

壹、人選問題

一、班級代表人選問題

就研究者自身經驗而言,高一上剛入學的時候,大家在選擇誰要當班代的時候,都是以聯誼作為目標的,幾乎沒有人知道班代實際上是要去開班代大會的,而受訪者們也有提到類似的問題:

其實我是高二才開始當班代的,一開始當班代的原因其實是…因為那時候暑輔的學校日嘛,就是我晚到了,隔了快一個小時半才到,最後被分下來的職位就是班代,班級代表。(受訪者六)

高一的時候你根本不知道班代是要幹嘛的,所以你就選了一個班 代,然後這個班代就可能變成聯誼的…大家一開始高一跟別校聯 誼的窗口。(受訪者四)

而上述不知道、誤解班代職權或直接指派幹部的情況,便可能導致各班推派出來的班代其實是根本沒有出席班代大會意願的人,從而使 班代大會出席率降低:

在班代的人選選擇上,我覺得這個制度本身就有問題,像我自己本身就不是有意願,主動想要去做這個職位,我想應該有很多人跟我一樣,在班級幹部的選任上,就被推上去了,所以當然如果不是我們主動想要去參加這個東西,那當然就是不會很想要積極的去參加。(受訪者六)

亦或出席班代大會,但因為對其無興趣,便不會想要去了解議事 內容,使得班代形同虛設:

會選班代的,他不一定對這個東西有興趣,第一個就是他沒興趣就不會來開會,就算他出席了,他對於我們質詢的內容他也是不了解, 所以他這樣就變成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一個甚麼都不了解,連法律 都不了解的代表,他等於說什麼都做不了。(受訪者四)

二、議長人選問題

議長做為領導班代大會的角色,需負責事前之議程規劃、會議過程主持、事後請公假等職務,而受訪者認為,每個議長的行政能力、領導風格皆會影響到班代大會的議事過程或出席率:

這學期的議長也是退休的高三學權長,所以在他們行事風格可能 比較會去監督,就算是會對行政部門提出意見。(受訪者一)

我覺得班代出席的頻率真的很看那屆的正副議長的領導能力,像這屆正副議長在一些行政處裡的部份上是有認真的,那因為他們

兩個都是三年級學長,像上個學期的正副議長,他們兩個就是很 努力是很努力,但就是有時候在有些事情的處理上面,就是不夠 到位,或是讓人覺得他們好像沒有那麼熟這個業務,對即使他們 已經很努力去做了,所以我覺得班代大會出席頻率真的很吃班代 大會的行政水準,那為甚麼一直以來的出席頻率,很低其中一個 原因就是我們的議長,其實並不一定是每一次都像這一次那麼專 業,就是知道這麼多事情,他們有時候還是新手,容易搞砸一些 事情…第二個部分是,很多時候是班代大會會拖到上課時間,可 能是在投票延長的時候,或著是比較多班代去質詢一些事情的時 候,就會拖到上課…這學期的正副議長就是會很明朗的會把公假 請假的就是進度 po 在群組上,讓大家看到比較有在做事的部份, 第三點是,在議會中的時候,上個學期感覺就是一直在跑程序, 第一個他沒有自己的意見,第二個感覺他也只是把一些程序跑 完,有沒有人發言他也感覺沒關係,然後就只是把這次議程跑 完,但這次的正副議長是會看情況的如果沒人發問的話他就會適 時補個一兩句,也可以很適時的去處理一些突發的事件,那這樣 子的氣質嗎?或這樣子的表現出來的一個方式,會讓人覺得這樣 的正副議長是有領導力的。(受訪者六)

貳、議事過程之問題

一、誘因不足

由於班代大會的開會時間都是在中午吃飯時間,若議程較長的話 也會延後到下午第一節課,等同如果班代要去開班代大會的話就必須犧牲自己的午餐以及上課時間,對於很多學生來說是不願意的:

就是班代大會在開會的時間都是中午嘛。那其實這個時間點很多學生是要出去吃午餐的,會選這個時間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一個特定的時間可以讓這些學生去進行一個…所謂的學生自治的舉動。那今天你把他,開會時間設在中午,這件事情,本來就是讓學生去抽掉他們原本的時間來做這件事情。這是一個學生不願意做的事。(受訪者三)

我覺得應該是因為沒什麼誘因吧,因為基本上班代是無償性質的 工作,他就是一個普通的學生。雖然他有班代這個職稱,但他幹 嘛要浪費他的午餐時間、甚至浪費到上課時間要去參加班代大 會,就如果是以個人,就是建中應該算是個人主義蠻濃厚的一個 學校啦,他們沒有這個誘因讓他們做這件事情,比起不能吃午 餐。(受訪者五)

而班代大會以及校方的確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並嘗試做出改善, 譬如說在上學期是用一個月全勤記一次嘉獎的方式,而這個學期則是以 購置茶水的方式:

我的第二個任期是用獎勵的。就是班代他只要每個月,他的出席率是全勤的話,那他就會被訓育組長記一個嘉獎。就是透過提升誘因的方式來增加班代的出席率,像我退掉的這屆,新的議長他是…記功這件事情好像還在跟主任討論,不過現在他們有附贈茶水,就是他們有免費飲料可以喝,所以班代也是算還蠻活躍的,但也就是剛好超過能成會的門檻上一點。(受訪者五)

而就受訪班代的說法,這樣的獎勵措施能提升他個人的參加意 願:

也不是說多高級,但你就有感覺他們有在準備。而且是基本上覺得還蠻被禮遇的。(受訪者六)

研究者進一步詢問茶水的存在與否是否會影響受訪者去參加班代 大會的意願:

會稍微,我覺得有欸,並不是因為知道有茶水所以才去,但是你就 會知道有人在認真準備這個東西,你就會比較認真去參與。(受訪 者六)

二、議事效率冗長

當初在制定班聯會法律之時,許多法條都是參採現行國家體制的 法律,因而放在校園中可能會使人感到冗長或無聊,例如:逐條念預算 等,此便會使班代出席時覺得在浪費時間: 我是有聽過班代們講說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就要一條一條念他們覺得這樣很冗長,然後訓育組長問他們說為什麼不來參加班代 大會的時候,他們給的原因也是因為覺得議事效率很低落什麼 的。(受訪者五)

這些很繁瑣的投票,會讓人很不想去開班代大會,會讓人覺得自己的時間是被浪費掉的、很沒有價值的。(受訪者六)

而其除了會影響到班代的出席意願外,受訪者也提到,原本他對 學校的現況有所不滿,卻礙於議程效率的問題,而選擇不提出,另外, 也因為議程效率拖延,受訪者在擔任班代至今尚未有臨時動議被提出, 使得臨時動議淪為程序上的名詞:

我自己有想過一些議題,但後來都是因為議程的效率,所以就沒有時間、或覺得時間不太對、或是不知道這個議程會花多久的時間,會不會其實大家根本不關注,所以這樣的問題可能會是我想要去提的…因為議程效率的關係,我目前在班代大會待了半年多吧,但我至今還沒有看到一個臨時動議出來,就是真的會被討論到的,真的,通常這個時間都是形式上存在的,不會實質上有東西討論。(受訪者八)

對於改善議事效率的部分,受訪者表示,受限於現行班聯會法律 規定,這個狀況仍無法改善,不過他採取盡量結束這環節的方式,希望 加速議程的進行:

如果在法律還沒改的情況下,然後叫議長去…就是省略掉一些步驟的話那我覺得不太行,會讓議長本身就違法了。像我在擔任議長的時候我也是盡量能把那些繁複的流程能多快進行掉就把它進行掉,就趕快,像是唸哪些逐條的預算的時候,我也是很快的就一個一個趕快把他念好,就沒什麼在休息(受訪者五)

三、資訊不足

而班代大會議事過程中所需要去執行的職權,譬如人事同意案、 預算案,會因為資訊的不足或看不懂預算案等問題,使得班代往往在班 代大會中沒有事做,找不到參與感: 如果你不知道這個職位是在幹嘛,然後你也沒有相關的經驗的話,像我,我其實根本沒有在班聯會待過、碰過這個部分,所以基本上我很難針對這個人的發言去做提問,我也很難從他們的發言裡面找出一些去問他的東西,所以對我來說,花那麼多時間去投票其實我根本不知道我在投甚麼…譬如說預算案,我根本看不懂哪個地方有多有少。(受訪者六)

而經研究者詢問在認知到自己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不了解時,是 否曾嘗試去了解,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該從哪裡獲取資訊,且覺得 沒必要:

沒有,第一個是因為我們也不知道要去哪裡找這些資源,第二個是 因為感覺好像沒有必要花我的時間去看這些,雖然我是一個班代。 (受訪者六)

四、流會狀況嚴重

第三節的所有前述問題皆導致班代開會意願下降,使得班代大會 時常無法達到班級代表總額五分之一的開會門檻:

第一個會期其實是比較少班代出席的,所以很多常會我們就會流 會。(受訪者五)

我們那時候 74 下流會的狀況非常嚴重,嚴重到不是班聯會行政部門的議長他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受訪者一)

而實際上,班代大會經常性的流會也會很大程度的影響行政部門 的施政,受訪者大多著重在使用經費的部分:

這就導致一些行政部門的預算沒有辦法使用,然後造成一些行政 上的問題。(受訪者五)

我們班代大會常會是兩個禮拜開始一次會。然後開會又要達標嘛, 就是要有幾個人到。然後大家平常就愛開不開,到學期末的時候, 又會根本開不了,因為我們的期間,雖然表定上是八月一號到一月 三十一號,然後二月一號到七月三十一號,可是到寒暑假這個期間, 還是有在花錢。還是有可能在那個時候進行核銷、花錢之類的,你 如果在這個時候超支了,你完全開不了會,然後就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就是我追加不了預算,我有錢可以追加,但是我追加不了預算,然後就會變得很難處理。(受訪者四)

參、 退休之行政部門成員擔任班代

何蔚慈(2015)提到,退休的行政部門成員擔任班代時,往往會 對一些議案進行杯葛,然而在訪問過後我的看法會跟學長不相同,因為 受訪者有提到,其實會去擔任班代的原因只是希望會能夠開成:

所以班代大會像我們這些退休的人很多都會去班代大會當班代, 目的就是為了讓班代大會可以開成,大家都流會,大家都不想 去。(受訪者三)

但這樣還是會有通過退休後進到立法部門而使行政權影響立法權 的問題存在,但是受訪者們表示基本上班代大會上就只有退休成員有意 見而已,並不會有私相授受的嫌疑,而且就班代的角度而言,也樂見透 過有行政部門經驗的退休幹部來針對原本沒甚麼人看得懂的預算案等, 進行提問:

我必須說一個現實,就是有意見的通常會是我們,因為他們畢竟也才剛上任職,那他們問題也會蠻多的,那所以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揪出他們的問題,好比說預算,他們可能哪裡出了問題,可能格式有問題啊,或是提的那筆錢根本就是不合時宜的,那這部份我們就是會提出來,讓其他班代知道。(受訪者一)

第一個部分是班聯會提出來他們自己的人事案,因為他們知道可能這個股要幹嘛然後你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做,那第二個部分是預算案,這個學期終於有人開始問東西了,像上個學期基本上一樣的地方,一樣差不多大綱的簡報沒有人想要問,因為全部都看不懂,對,所以我想這一學期中的班代擁有某一水準知識背景的情況下,在有關於班聯會的部份是有比較多可以討論的或比較多可以被關注的部份。(受訪者六)

而實際上,行政部門的退休成員也有在許多該問的議題上針對行 政部門成員進行提問:

這學期出現一個很特別的現象,有一個一年級的班級他們有很多 人都有參選班聯會的股長跟幹部,所以從班聯會退下來的班代們 就開始砲轟這些人,他會問他們,第一個你們有沒有串通好要一 起來做這個東西,是不是每個人都對這個東西有興趣。(受訪者 六)

學弟他們想學我們把社聯辦在新生訓練前,八月底,但我們那時候這樣做是因為疫情影響才這麼做的,可是他們這樣做整個下學期是沒有作甚麼事的,而且八月其實是下學期,他們不應該在這任期就保證下學期會有某一件事是在下個任期會發生,而且還是用這學期的經費,他們這樣就是明顯的違法跟不切實際的行為,所以那時候就有針對這點去做詢問。(受訪者四)

肆、立法部門對於行政部門的監督效果

如同第一節中所述,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立法部門之功用為監督行 政部門之施政,在被問及體制上的立法部門是否可以發揮監督行政部門 的功效時,受訪者大都認為可以:

我會覺得是應該都算有真正的那個權力,可以去限制行政部門的 行為,因為他們這條一條法律、提供的法案、實行的行為要經過 班代大會同意,之後才算是合法的。所以如果班代們對他們的措 施有一些問題的話,他們通常會在那次議會就把它解決掉,然後 如果有些比較大的問題,那可能就會是他要限定的時間叫行政部 門解決,這樣我們才會給他有條件的通過。(受訪者六)

是有效果的,因為立法部門可以直接凍結預算,然後在解凍前,你那筆預算就是不能用的,然後也可以否決預算,在每學期初的 人事案他也可以不讓你上任的,所以立法部門是一定有權力的。 (受訪者四) 然而,體制上的設計運用到現實時,是否真能依循著當初在規劃時的想像運行?實際上在曾擔任行政部門職位的受訪者就提到,曾經有行政部門的人事案因故被班代大會擱置:

班聯會的會費差不多三十萬,大概一個學生收一百嘛,大概三十萬,然後其中社聯的經費,占了八成。這是一個班代提出來的疑問。但是占全建中的八成,卻只牟利了表演型社團,然後他問活動股股長是不是合理的,然後那時候活動股股長他畢竟還是高一,他還沒有去認真思考過這個問題,所以理所當然就被班代擱置嘛,之後後續他好像還有去班代大會做備詢。(受訪者三)

同時也有經費支出受到班代質疑的案例:

我們學長退休之後通常會去當班代,或者有一些像上一屆已經畢業的就有一個真的很認真的班代,然後他確實監督預算比如說,常常有一些很奇怪很不合理的預算,有一次就花了很多錢去供餐給自己的人員,然後基本上這是一筆很不需要的花費。然後常常有班代在提出質疑的就是那個…社聯的預算,可是如果沒有班代大會這個體制就變成,行政部門想花多少就花多少的話,那就會變成全校每個人繳一百塊給一個社團,讓他們自己辦活動自己爽這樣子,就會變成這樣一個東西,所以我覺得有人監督是一定要的。(受訪者四)

而在被問到體制這樣設計在現實中是否能發揮功效時,所有受訪者皆認為可以:

是有發揮到他的功效。(受訪者一)

我覺得一定是有作用的。(受訪者四)

但有受訪者認為其會受到議案類型的影響:

要看是針對哪些議題。像是預算跟決算案這種東西,在我擔任議 長這兩屆裡面班代們似乎都對預算案沒有提出什麼疑惑。就是 有,但是比較少…然後像是學生權益的問題就是包含班聯會費的 事情啊,或著是畢業紀念品的事情。這種時候班代們都還算有在 熱烈的討論。(受訪者五)

有受訪者認為其會受到班代素質的影響:

我覺得是有的,但一樣還是要看班級代表的人選,如果他有相關的背景他當然有能力知道,有 sense 去對一些行政部門的問題去做質詢,譬如說預算案。(受訪者六)

最後,也有受訪者覺得就職權上立法部門可以做到監督行政部門 的作用,但實際上班代給人的感覺是不積極地想要去執行其職務的:

我只能說他可以,但是他並沒有真正的讓大家覺得說,今天我是 一個立法代表所以我應該要去,履行我的義務,沒有。(受訪者 三)

綜合上述,立法部門為監督行政部門之關鍵所在,而倘若班代出席狀況不佳、或面對行政部門的施政無法有效監督並行使其職權的話,便會喪失其存在的意義。班代大會的狀況若要改善,應先從選任幹部開始便清楚說明其職責為何,從第一步先試圖找到對開班代大會或學生自治有興趣的人,且同時嘗試找尋提升班代去開會的誘因。

第四節 司法部門

壹、傳承困難

受訪者表示由於評議委員會沒有行政部門的能見度、其選任方式 也不像班代大會為每班推派一個班級代表,因此相較行政權和立法權, 司法權往往是在整個班聯會體系中被忽略的,便有非司法部門的受訪者 表示,他在高二當上班代之後才知道有司法部門的存在:

我其實在當班代之前,我壓根不知道有評議委員會這個東西,然後我一直以為我們只有兩個部門,就是班聯會跟班代大會,我想

評議委員會應該也要有管道讓大家知道他們的存在,我可以幫你 調查我們班,看有多少人知道評議委員會的存在,但應該是零, 大家都不知道這樣的組織存在。(受訪者六)

而就算有聽過司法部門的存在,受訪者表示,當初知道司法部門的存在,但礙於不知道如何加入,因而沒有興趣加入:

我自己的話本來就聽過評議委員會,本來就對自治,或校園民主 這方面有興趣,可是在原本的體系上面沒有甚麼人知道評議委員 會,那沒有什麼人知道我其實也沒什麼管道可以去加入,我也不 會有興趣想要去加入。(受訪者七)

綜上,受訪者便表示若當屆評議委員沒有主動找尋繼任學弟的 話,便有可能造成斷層:

評議委員會他不是社團,他沒有社團的能見度,不會有社團博覽會、社團聯展,等於說他必須是主席去提名,如果主席沒去提名,評議委員沒有意識要去找學弟的話,那他一定會斷層。(受訪者七)

另一名受訪者則提出不同見解,認為司法權被動的特性會影響到 其學長對於組織傳承的意識:

評議委員的職權很多其實都是被動的,如果說今天行政跟立法之間沒甚麼爭議,或是他們沒有要提出對現行法制的爭議的話,就等於說我們沒事了,那可能在過去某幾屆會因為那幾年沒發生甚麼事,那時候的評議委員就覺得不用去傳承,便會造成斷代。 (受訪者八)

但對於此情況,現在的評議委員會成員們也有所警覺,並有在做 出相對應的規畫,比如說社課、法律的建置以確保評議委員可以被傳 承,同時維持評議委員的專業度:

我們現在嘗試要研擬去改善這個問題,我們預計會去規範應屆評 議委員應有義務去公開尋找並訓練下一位評議委員,再請主席提 名,因為如果主席不夠專業的話,就會有法律上的問題。像我們 最近也有在上社課,已經上了三堂,裡面會上一些班聯會會史、 憲政架構、行政法原則、各國憲政架構、判決等等,我覺得當然不夠,所以現在也有在研擬跟中一中差不多的制度,設立一個評議委員諮詢委員會,簡單來說就是評議委員的大學長的概念,這東西是一定要傳承,也要透過大學長們的經驗傳承讓評議委員的法學素養達到一定標準,不然不會有信服度,也沒辦法處理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糾紛。(受訪者七)

貳、司法權需維持其獨立性

一、維持裁判上的獨立

為確保司法的裁判公正,不受他人影響,司法上的裁判獨立性為 現代政府體制所追求的目標,然而若放在校園中是否得以實踐,仍有待 商権,受訪者提到,當初在處理釋憲之時,便有行政部門的成員試圖干 涉:

之前在處理釋憲的時候,他主動提供我們東西,希望我們簽字就好了,那個東西其實也不是很正確,有很明顯的法律漏洞,可是他就是一直引用法律,他在跟我們交流的時候,我也多次跟他講說我在審理期間是獨立行事不受干涉的,就我一直提醒他這件事,請你不要做干涉,他就說他只是在建議而已,但很明顯他就是在干涉,換句話說,如果我在審判結束後想要對他追究,我其實可以追究的。(受訪者七)

二、維持制度上的獨立

受訪者提到,在校園中實踐校園自治時,跟傳統上對於政府機關間的互動想像,會有一定落差,因為大家必須共同推動校園自治:

理論上在一個國家體制上面應該是要王不見王,不應該這樣私下協商,但看在校園自治的整個體系上,必須去做這東西,我們必須共同去做自治的推動,我們都不夠了解,因此最好的方式是去讓大家彼此了解大家有想要做什麼樣的推動,然後才可以完成這件事情。(受訪者七)

而特別是在司法部門的運作中,需要跟其他部門保持一定的友好 關係,否則司法部門等同於停擺:

我們跟行政必須有有好的互動,但這友好的互動不是去做利益的 糾葛啦,理想的情況是在獨立的情況下,我們需要跟他們有資訊 上的交流,這些資訊是可以對大家公開,讓大家都知道,我們會 有的交流包含提名嘛,現在是由主席提名。再來就是行政訴訟, 既然是行政訴訟就代表他是機關之間的爭議,當然可以有個人, 但最合理的情況是行政跟立法之間的爭議以及選舉訴訟,如果我 們今天跟行政部門完全不熟,他們也不會去提出訴訟,這樣法律 上的問題又沒辦法解決,或他們不幫我們提名,這樣又會斷層。 (受訪者七)

而現況下沒有正式交流的管道,會使得一切都很仰賴個人道德:

現在我能做的就是找主席學弟吃飯、討論,這樣就變成很看個人道德。我當然可以去找一些方法去介入一些行政的問題,但我這麼做的話就是司法去介入行政了,那我現在試著就只講一些客觀事實給他,不會去做一些政策的影響,比如說針對哪點可能要提釋憲,像會費收取,我會讓他們知道有這樣的規劃,他們也能有相對應的規劃。(受訪者七)

受訪者表示此時如何維繫部門之間的友好關係卻保持自身獨立性,是他們現在在考慮的課題,並考慮用建制的方式解決:

我們現在的規劃是研擬有關跨部門會議的法律,這個東西在過去是有存在的,我們打算把這個東西增加回來…所以我覺得最基本的是以後要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至少要有正式上穩定的互動,把他浮出檯面。至少在跨部門會議上,大家是去做正式的討論,這個結果也是讓大家知道,這樣。(受訪者七)

而**跨部門會議法**(2021),也於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通過,正式將 跨部門的互動透過建制的方式透明化。

參、司法權易恣意擴張

如同朱明希(2009)所述,現行司法部門有職權易擴張之虞,對此,受訪者表示不能以國家體制來檢視在校園內的權力分立,應以班聯會憲章的劃分作為依據:

班聯會的整個系統是參考美國總統制,再依照我們學校的情況去做一些變動,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我們想要遵循的上位法,不是一定是甚麼國家的法規,我們要考量現況跟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憲政精神…那時候在規劃的時候,司法部門是結合了法務部跟所有法院,所以在憲政規劃上我們本來就肩負了所有法律推動的責任,我覺得去班代大會要做的不是提供甚麼意見,就算我有甚麼不滿的我也不會舉手,只有今天在程序上有明顯的程序問題時,我們才會舉手發言,比如說議事規則不熟,或討論法律的時候其實教育部已經有立法了,或已經違背憲章了。(受訪者七)

而實際上在班代大會運作時,的確會因為班代不熟悉議事規則而 有評議委員會存在之必要:

我覺得現在立法院能獨自運行是建立在那些立法委員都有一定的專業下,以現在的建中來說班代的專業極度不足,所以我們做的其實不是對議案的駁回,只是讓他在一個合理的地方執行。(受訪者八)

其實我看過很多次了,包括開一個覆議案,他們不知道該怎麼 用,全場都不知道,那這時候我們只好去旁邊補充解釋。(受訪 者七)

對於評議委員會目前所面臨的傳承危機,現任的評議委員皆有清楚的認知,並試圖透過建立一套完整的培訓系統以解決此問題,雖然不知成效為何,但至少評議委員針對現況的問題已有積極作出改善,而對於司法權擴張的問題,現行評議委員參與班代大會看似仍屬必要,不過其是否會擴張職權,以現行的狀況而言,完全仰賴個人之操守。

第五節 小結

綜觀建中之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狀況後,研究者認為最大的問題出在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是冷感的,其導致行政部門灰心喪志,認為自己即使做再多事,學生也不會有感,從而減少在施政上的努力,而學生此時便會誤以為行政部門沒在做事,加深對於學生自治的失望;另一方面,這種灰心喪志也會使班聯會成員在宣傳或資訊傳播上減少動力,使學生對於學生自治感到陌生,也加深與學生自治組織的隔閡。即便行政部門有成立官網、選舉時也有將資訊張貼在公布欄,但大都屬於消極性的將資訊公布出來,而沒有積極跟同學宣達,即便沒有全校性的管道,仍可透過每個成員向自己班宣達的方式,盡可能地讓同學知道資訊,而不是以抱怨同學不關注學生自治的態度來面對現狀。

另一方面,現行學生自治組織的運作也高度仰賴個人之操守,以 行政部門的層面而言,學長學弟制是否影響選幹、活動專戶等,都因為 缺乏其他部門的監督,而使得有心人士有機可趁,在訪談中並無實際案 例出現,但仍有此操作空間存在;以班代大會的層面而言,退休後的行 政部門成員是否會在班代大會上有操作空間、以評議委員會的層面而 言,在班代大會中的發言內容都仰賴著個人的操守,其發言是否會干預 到立法權之運作,違背三權分立之初衷,都存在其可能性;最後則是校 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的干預情況,大幅仰賴著校長的態度,以及各個處 室、各個老師對學生自治的想像,若校方採取不尊重學生自治組織獨立 運作之態度,學生自治組織就等同名存實亡。進一步而言,哪些來自學 校行政給予的關心、監督是學生自治組織在發展運作上所必要的,哪些 卻是名為良善,實為干預的作為,受訪者七提到雖然現在校方的介入為 良善的,但在未來理想情況下不應存在,但現在距班聯會最早可考的主 席已有五十餘年之久,為何仍無法達到理想中的運作狀態?且對於何時 校方可以干涉、甚麼干涉為良善用意的標準與詮釋仍不明確,而學生自 治組織的成員在遇到困境之時,是否過度仰賴校方的行政資源來處理事 務,以至於遲遲無法擺脫校方之干涉。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建中學生自治組織體制趨於完善,但實際運作上能否達到 體制設計的本意仍為未知數

建中班聯會的組織章程完整及在日常運作時幾乎都有法律可以依循,放眼國內只有建國中學、臺中一中和臺南一中的學生自治組織具有三權分立的組織架構,其餘學校大都只有行政及立法的設計,顯見建中班聯會在組織架構及法律上的完整度為國內領先地位。且從近期**跨部門會議法**(2021)等班聯會法律修正來看,對於現行體制的不足之處與反思是現在班聯會成員有在注意的部分。然而理想上的體制在現實運作中

卻往往會與理想脫節。以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相互互動為例,倘若立 法部門遲遲無法成會,亦或因為沒有參與行政部門的事務,因而無法對 於行政部門的施政進行質疑,自然便失去了立法部門監督行政部門的功 用。另外,校園裡的學生自治不同於國家政府的運作,需考量各個學校 的特殊性與環境,就連各個國家都會考量到國內不同政治情況作不同的 體制設計,研究者認為,班聯會現行部分法律過於拘泥於類似的國家法 律,譬如說預算案必須三讀、逐條宣讀法案等,可以理解當初因為考量 嚴謹度而如此設計,但當這樣的設計使得同學感到浪費時間、無意義 時,便有因地制宜,考慮修正其之必要。

貳、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之干涉

雖從訪談內容中看不出學校有積極想要干預班聯會的意圖,以及 縱然近期在學生與校方對抗較激烈的紫衣人事件中,在校方得知學生的 意見後,也做出改變,並無執意與學生對抗。然而訪談中,班聯會幹部 認為現行校方沒有不當干涉之意見多屬個人主觀論述,仍有可能因為建 中的情況已比其他學校自由許多而感到滿足。另外一方面,現在班聯會 的幹部遇到問題時,通常都會去找校方尋求解決之道,或仰賴校方行政 資源處理事務,此種途徑雖然是阻力最小、也比較容易有成效的方法, 但長期下來,是否也自我限縮了班聯會在處理事務的多元性及自主性? 而這樣的慣例是否也給了校方合理的介入空間?

總歸而論,在學校與學生關係極度不對等的校園環境之中,任何 對於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的介入甚至客觀地給予意見都應被謹慎反思其 合理性與目的性,以免在不知不覺中遭到校方的干涉而不自知。

參、學生對於學生自治冷感

對於普遍學生對於學生自治的原因可能有很多,諸如外務繁多、 對現況感到滿意等,但大多看來不是班聯會可以改變的因素,針對學生 自治冷淡的現況,班聯會必須改變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從訪談過程中得 知班聯會並非沒有做出改變,如增設官網、增加張貼的選舉公報等,但 大多都是將原本就有在做的事情加大宣傳力道,但既然學生都對現在的 班聯會不感興趣了,加大宣傳力道能達到的效果本就有限。而新增設的 官網,雖可看出班聯會的成員有想要做出改變,但架設的官網不僅整體 略顯簡陋、部分訊息更新不及時、法規系統中的法律也有部分是舊的, 顯見班聯會仍有可供改進之處。研究者認為班聯會必須跳出現行建中班 聯的運作框架作思考,主動創造自己對於建中學生的價值,而不是以埋 怨學生不積極參與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誠然對於一群學生而言,這樣的 要求也許略顯過高,但學生自治組織乃學生政府的角色,不應因此而降 低對於班聯會的期待與要求。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針對班聯會之建議

一、建立傳承機制

就現況而言,三個部門當中,只有行政部門有固定的傳承體制,但也僅限於兩屆之間的互動,研究者建議,應建立起跨屆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定期交流,原因來自於並不是所有在班聯會運作上所需的能力在每一屆都會用到,例如與學校抗爭等,倘若幾屆下來都沒有需要用到這樣的能力,在處理類似事件的經驗便會失傳,下次又是從頭開始;另一方面而言,學長們在上大學後可以對專業領域有更多的認知,舉例來說,法律系的學長可能會對班聯會的法律有不同見解、政治系的學長可能會對班聯會的體制有不同看法。具體的作法,以研究者所在的講演社為例,各屆幹部都會被加入一個臉書群組中,在其中會定期更新社團運作近況,並定期舉辦學長大會聯絡各屆之間的感情,而每學期都會有大學長社課,讓已畢業的學長回來傳授各方面的知識與經驗。

二、針對對於相較學生自治相較陌生的幹部應予以幫助

在研究的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充分感受到某些受訪者在談論有內部成員反應某些事務的專業性過高時,以一種「他們應該自行解決」、

「這是他們應該知道的,我們都有公佈資訊」等,帶有一定責怪意味的 語氣在面對類似問題,這樣的態度雖然無可厚非,但倘若想要推動學生 自治的風行,就自然有必要降低參與進學生自治事務的門檻,避免讓學 生自治變成一個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精力才能參與的活動,進而變成少 數人的遊戲,班聯會的核心成員就必然得要花更多時間在與其內部成員 溝通與交流。

貳、針對行政部門之建議

一、正、副主席投票率低落

現行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的問題,可以考慮透過變動現行投票方法、投票時間等方式改善,以新竹女中為例,其投票方式為各候選人自行決議,因此有出現過各班舉手投票等投票方式,而就投票率上也比同地區的新竹高中高出 20%到 40%不等(于竣兆、華子誠,2013),透過更便捷的方式,使得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時所要付出的成本不用那麼高,也會使得學生更有意願去參與。

二、與學生關係疏離

班聯會行政部門作為最直接跟學生接觸的部門,然而學生與班聯會疏離、陌生甚至反感,即代表班聯會作為學生的代表組織之代表性將不存在。對於學生自治冷感的部分,如同前述,研究者認為行政部門主動突破現行運作框架,找尋更多班聯會的價值,另外,也有受訪者提出可以參照附中學生會的運作模式等,特別是在校方與學生的承平時期,做出改變已引起學生的興趣尤為重要。重點是行政部門在面對現狀時不應抱持著無法改變的態度來面對一切,誠然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因為學生一次次的無動於衷而喪氣,但倘若抱持著消極的態度,只會陷入無法走出的惡性循環當中。

參、針對班代大會之建議

研究者認為,造成班代大會運作困境的根源即是部分班代對於班代大會毫無興趣,而其根源很大一部分來自於最初各班在選任幹部時的不嚴謹,針對這個問題,班代大會應向校方溝通,改變原先在選擇幹部上的錯誤方法,也必須確認班代知道其職責所在,雖然這樣可能仍無法完全解決問題,但至少能從最一開始找到每班對此較有興趣的人,提升最基本的開會人數。

肆、針對評議委員會之建議

從訪談過程中可以充分感受到這屆的評議委員們對於學生自治十分熱情,在解決現行評議委員會的困境上,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嘗試解決之,因此研究者對於近期評議委員會的運作還算樂觀,不過是否每屆都會出現如這屆評議委員這般有熱情的學生?過往評議委員會也曾多次有斷代的歷史,如何長期的傳承是評議委員會仍需思考的問題。另外,在宣傳方面,研究者建議評議委員會可以參考我國司法院的做法,在臉書專頁將各個判決以懶人包或問答的方式簡化過,或將各式班聯會的運作用較平易近人的故事、情境,讓建中學生可以較簡單的理解班聯會的法治及運作,既然評議委員會自詡為法治的完善者,那對於自身的要求就不能僅限於完善法律規章或調和行政、立法間的衝突,而是要使每一個班聯會會員都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倘若大家都不知道自己的權利、對於體制陌生的話,透過法制保護權利的目的等同毫無意義。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方法之因素

一、訪談法

由於本研究採取訪談法之因素,且訪談對象全部皆是班聯會的幹部,因而在研究時容易被研究者的主觀感受及意見引導,當初也有考慮

到此因素,計畫找一般學生作為訪談對象,但大多學生對於班聯會的印象都過於單薄且扁平,因而放棄。

二、受訪者之選擇

當初在選擇訪談對象時,是以職權以及高參與度作為選擇標準,但若要了解班聯會運作之現況,不應著重在特定職權,例如行政部門現在的重點業務一舞會、社團聯展是由活動股負責,但其並非在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中;而高參與度的篩選標準也讓本研究一定程度少了對於參與進班聯會運作中,但是相較不活躍之群體的意見。

貳、研究者個人因素

一、研究者沒有參與過班聯會的運作

研究者在先前由於社團等因素,而沒有選擇進入班聯會的內部運作中,因而對於班聯會的運作較為陌生,即便通過文獻以及班聯會幹部的敘述可一定程度了解班聯會的運作,但畢竟沒有實際參與進組織運作中,仍有可能會有地方有缺漏。

二、時程因素

由於當初在選擇題目之時,沒有意識到研究題目範圍過大,且由 於研究初期,社團事務過多,壓縮到了做研究的時間,使得本研究有諸 多關漏與生澀之處。

第四節 未來研究展望

壹、建中社團自治之相關議題

在學生自治的議題中,社團自治是本研究缺乏談論的,原因是當

初在判定學生自治組織時,以為社團的自治組織與班聯會為兩個不同系統,社團自治組織似乎又沒有自己的組織章程,研究者因而不將其認定為學生自治組織,後來在翻閱文獻後發現其實建中有社團事務協商大會的存在,並且其組織章程經由班代大會三讀通過,其運作則是從各社團的社團代表中選出十一位的社團執行委員作為運作核心,而會在每個月召開全代表大會(黃嘉宇,2009)。然而經研究者簡單與學務處負責社團活動業務的學校行政人員了解過後,發現現狀運作下的全代表大會似乎已經消失,只剩下學校參與,並作為政令宣傳用的社長大會,對於社協會的組織章程,校方人員則表示不清楚。另一方面受訪者也沒有意識到建中有社協會的存在,並沒有意識到班聯會下的組織有社協會,而社協會的定位與實際運作到底還有沒有符合學生自治組織的定義或其在這段期間的演變過程,都值得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貳、建中學生自治組織與他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異同

在本研究中,有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建中在學生自治這方面是領先 其他學校的,但由於研究者尚未針對此進行了解與資料蒐集,因此無法 認定真偽,而研究者認為,比較不同學校間的校方態度、組織章程、校 園文化等帶給學生自治組織的影響是一個有研究價值的題目,而在大學 端確實有類似的研究,期待日後的研究者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書籍

鄧丕雲(1993)。80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臺北市:前衛。

二、期刊

朱明希(2009)。班聯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與展望。建中青年,131,83-87。

何蔚慈(2015)。學生自治?從擔任班聯會主席談建中學生自治的困境與展望。**建中青年,142,**8-14。

呂國瑋(2015)。建中·班聯 高中以來所見所聞所惑。**建中青年,142**,15-19。

林金定、嚴嘉颯、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洪靖(2010)。班聯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與展望-回應建青 131 期朱明希學長。**建中青年**,132,90-95。

許育典(2002)。學術自由保障下的學生自治。學生事務,41,3,9-18。

陳月端(2015)。學生自治在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54,2**,1-6。

張臺元(2014)。建中學生自治憲章之草擬。**建中青年**,139,60-61。

凌郁翔(2009)。班代大會。**建中青年,131**,80-82。

黃嘉宇(2009)。建中的狂狷與驕傲。**建中青年,131**,70-79。

邱忠民(2011)。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再修正之探討—從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反思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華醫社會人文學報,23,55-66。

簡正鎰(2005)。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1,1**, 47-57。

三、論文

于竣兆、華子誠(2013)。**失落的校園民主-以新竹高中為例**(未出版之小論文)。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新竹市。

王壹珊(2009)。**大學學生會會費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吳秉儒(2012)。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學生參與情形與態度研究。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七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論文集(1-52頁)。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 吳律德(2015)。**我國大學學生自治與政治社會化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公共 文化與事務學系碩士論文,臺東縣。
- 洪才登(2006)。建國中學班聯會演變與現況。載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第一屆人文及社會科學資優班學生專題研究論文集**(259-365頁)。臺北市:臺北市立建國中學。
- 黄佳平(2010)。**日出天未亮**-1990 年代以來台灣的大學自治作為一種霸權計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劉典倡(2010)。**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四、法規

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 (1995 年 5 月 26 號)。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班代大會組織法(2019年6月17日)。 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2018 年 8 月 30 日)。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2021年4月21日)。

跨部門會議法(2021年5月3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2018年6月12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行政部門組織法(2018年12月3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2019年6月17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預算法(2020年7月14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班聯會決算法(2020年7月14日)。

五、新聞文章

蔡亞樺(2018年9月15日)。建中生反紫衣嚴抓違規 風波暫息。**自由時報電子報**。取自網址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32204

六、網路訊息

蔡宇霆(2020年5月8日)。建中畢業禮物事件始末〔臉書貼文〕。取自https://www.facebook.com/100005096464277/posts/1524629981050203/?d=n何蔚慈(2018年6月19日)。血統不純、理念不合 請滾出建中班聯〔臉書貼文〕。取自https://www.facebook.com/weici.he/posts/1843898489001260蘇茂誠、巫信霈(2018年6月20日)。決定消極競選〔IG 貼文〕。取自https://www.instagram.com/p/BkPGS6QjZJc/?utm source=ig web copy link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

研究參與者簽名:

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非常感謝您熱心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的題目是「臺北市立建國中學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現況與困境」。研究將以訪談法進行,答案並沒有對錯,您只需依照自己的看法回答即可。您的參與將使協談相關領域的資料更為豐富。

基於研究倫理原則,我在此做出以下幾點說明,以及對您的承諾和保障:

- 本研究遵循保密原則,不會將可辨識出您身分的相關資料與隱私公開或透露給與研究無關的人士,您在研究中也會以化名呈現。您的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術倫理維護。
- 2. 訪談的過程中將以錄音筆進行錄音,並於訪談後撰寫成逐字稿,以利 後續資料分析。訪談資料在撰寫完畢後會再跟您做確認,資料皆存放 於加密過的電腦,並會在研究結束後由研究者本人親自銷毀,或交還 與您(依照您的想法)。
- 3. 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若遇到不願意回答的題目,可以拒絕回答。
- 4. 您有權利詢問本研究的成果進展,若有想法可再與研究者提出,視情 況做調整。在研究結束前,您也隨時擁有停止參與研究的權利。

再次感謝您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雖然我無法向您支以酬勞,但研究結束 後將贈予論文一份以示感謝。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敬祝 平安 喜樂 健康		
研究者簽名:		

附錄二 訪談大綱

- 一、班聯會行政部門之成員
- 1.您認為班聯會行政部門的意義為何?
- 2.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
- 3.請簡述您加入班聯會行政部門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行政部門?加入的過程?在行政部門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 4.請問您對於行政部門的定位是社團還是學生自治組織?
- 5.對於建中生普遍將行政部門視為社團,您有認為可能的原因為何?
- 6.您和行政部門如何看待這樣的多數意見?
- 7.您認為行政部門內部是否存在學長學弟制?何以見得?
- 8.您認為學長學弟制在學生自治運作上的利弊為何?
- 9.是否曾與其他立法、司法部門有相互互動?如果有,請問您覺得體制上的三權分立在實際運作上有發揮其效用嗎?如果沒有,請簡述對於您的職位或部門而言,其他兩部門的意義或角色為何?
- 10.在參與行政部門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 11.在行政部門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行政部門)之獨立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 12. 是否曾來自同學或班級的直接請託,將基層學生意見帶入行政部門?有的話, 請說明受請託的事件脈絡。沒有的話,請說明你對沒有的推測
- 13.您認為學生普遍對於行政部門之施政無感的原因為何?
- 14.呈上,您認為如何改善之?
- 15.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行政部門)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 16.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二、班代大會之成員

- 1.您認為學生自治的意義為何?
- 2.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班代大會?
- 3.請簡述您加入班代大會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班代大會?加入的過程?在 班代大會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 4.請簡述您在幹部訓練中所受到的訓練,而其是否足夠支應在班代大會之議程中所需?
- 5.請簡述您參與班代大會後對其議事效率以及議事過程之看法。

- 6.請問您是否認為班代大會的運作能達成監督行政部門的目的,如果可以,您 是否認為有那些地方需要再加強?如果不行,您認為是哪個環節出了問題?
- 7. 是否曾來自同學或班級的直接請託,將基層學生意見帶入班代大會?有的話,請說明受請託的事件脈絡。沒有的話,請說明你對沒有的推測。
- 8.在參與班代大會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 9. 在班代大會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班代大會)之獨立運作空間環算滿意嗎?
- 10.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班代大會)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 11.呈上,您的建議為何?

三、評議委員會之成員

- 1.您認為評議委員會的意義為何?
- 2.請簡述您為何想要加入評議委員會?
- 3.請簡述您加入評議委員會之過程(例如:如何得知評議委員會?加入的過程? 在評議委員會當中所擔任的職位?)。
- 4.您是否認為現今評議委員之職權有不合理之處?
- 5.您認為影響評議委員會之完整運作之主要因素為何?
- 6.呈上,您認為該如何解決?
- 8.是否曾與其他兩部門有相互互動?如果有,請問您覺得體制上的三權分立在 實際運作上有發揮其效用嗎?如果沒有,請簡述對於您的職位或部門而言,其 他兩部門的意義或角色為何?
- 8.在參與評議委員會的運作時,是否曾與校方有所互動,請說明事件脈絡。
- 9. 在評議委員會運作的過程中,是否曾遭校方的不當干涉?如果有,請簡述之。如果沒有,請問您對於校方對於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評議委員會)之獨立 運作空間還算滿意嗎?
- 10.請問您認為現在建中的學生自治組織(不僅限於評議委員會)在運作上有何困境?
- 11.呈上,您的建議為何?